

上海市企业标准

Q31/0110000116F010-2018

专利评估技术标准 2.0

2018年06月29日 发布

2018年07月01日 实施

上海必利专利评估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



1806292818740

目次

前言	2
第 01 部分：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分析及专利检索	3
第 02 部分：专利价值空间结构分析	7
第 03 部分：目标专利三维价值坐标与分级率分析	12
第 04 部分：专利权稳定性分析	16
第 05 部分：专利文献撰写质量分析	19
第 06 部分：专利侵权易判性分析	22
第 07 部分：专利分级率的减值和修正	24
第 08 部分：专利收益分析与计算	26
第 09 部分：专利成本价值分析	33
第 10 部分：专利市场价值分析	37
第 11 部分：专利资产价值现值分析和计算	39
第 12 部分：专利资产价值期值分析和计算	41
第 13 部分：专利交易价值分析和计算	48
第 14 部分：专利许可价值分析和计算	53
第 15 部分：专利侵权赔偿金的分析和计算	64
第 16 部分：专利附加价值的分析和计算	70
第 17 部分：专利交易风险的分析和计算	72
第 18 部分：专利评估流程	78
第 19 部分：参考文献	84

前言

本标准的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是《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

本标准为《专利评估技术标准 2.0》。共包括《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分析及专利检索》、《专利价值空间结构分析》、《目标专利三维价值坐标与分级率分析》、《专利权稳定性分析》、《专利文献撰写质量分析》、《专利侵权易判性分析》、《专利分级率的减值和修正》、《专利收益分析与计算》、《专利成本价值分析》、《专利市场价值分析》、《专利资产价值现值分析和计算》、《专利资产价值期值分析和计算》、《专利交易价值分析和计算》、《专利许可价值分析和计算》、《专利侵权赔偿金的分析和计算》、《专利附加价值的分析和计算》、《专利交易风险的分析和计算》、《专利评估流程》、《参考文献》等 19 个部分。

本标准与国际文件、国外文件没有关系。经过检索，未发现与本标准类似的国际文件和国外文件。

起草本标准的目的，在于规范专利价值分析师对专利价值的分析行为和评价行为，规范专利评估师对专利历史价值形态的还原行为和未来价值形态的估值行为。

本标准由上海必利专利评估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上海必利专利评估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为陶冶、李海峰、陆晔等。

Q31

专利评估技术 2.0 标准

第 01 部分：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分析及专利检索

1 范围

本部分明确了“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定义，确定了“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分析方法，以及对“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进行专利检索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专利价值分析师、专利评估师对“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分析和专利检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

是与专利对应的产品或服务，该产品或服务应该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最贴近专利技术方案；2、可以单独计量；3、可以销售并形成稳定市场。如果该产品或服务虽然最贴近专利技术方案，但是无法单独计量和销售，则需要将该产品或服务向上位划分，直到该产品或服务可以单独计量和销售为止。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是专利收益的来源和计算基础，不是特指某专利实施者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而是泛指一类产品或服务。

3.2

专利产品

是与专利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特指专利实施者（专利权人、被许可人、涉嫌侵权人）实施专利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3.3

专利组合

专利组合是一种专利集合体，评估学意义上的“专利组合”，是指围绕同一“最小可计量

专利产品”的一组专利。如果一组专利中有些对应的是“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 A”，有些对应的是“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 B”，则该组专利不能划分为同一“专利组合”。如果一组专利全部都可以对应“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 A”，也同时可以对应“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 B”，则该组专利仍然可以划分为同一“专利组合”。专利组合内的专利数量必须大于 1。

同一“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可以对应多种“专利组合”，同一“专利组合”只能对应一种“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

评估学意义上的专利组合，各项专利的权利人可以不同，但必须是来自同一国家的专利。如果是相同技术方案在不同国家的专利申请，不能被划分为同一“专利组合”。

3.4

专利组合结构

专利组合是有结构的，“专利组合结构”可以反映不同专利技术的相互关系。常见的“专利组合结构”有“串联结构”，“并联结构”和“串并联复合结构”等三种。“串联结构”是指专利组合内的各项专利，每项专利都属于不同的技术领域，解决的是不同技术问题，实现的是不同技术目的，共同服务于同一个“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并联结构”是指专利组合内的各项专利，解决的是相同或类似技术问题，实现的是相同或类似技术目的，基本属于“平行技术方案”。“串并联复合结构”是指专利组合内的各项专利，既有串联关系，也有并联关系，属于“复合结构”，但都服务于同一个“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

3.5

技术组成

围绕“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对检索得到的全部专利进行技术领域划分，其结果称为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技术组成”。技术组成也可以称为“技术构成”。划分技术领域的标准，可以按照专利技术方案主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或实现的技术目的，也可以按照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内部结构，还可以按照生产制造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技术原理和工艺步骤。

3.6

技术组成的结构

“技术组成”是有结构的，围绕“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检索得到的全部专利，在“技术领域”上可以分为多个层次，比如 XX 产品的“检测方法”技术领域，又可以分为“原料检测”和“成品检测”两个技术领域，“原料检测”又可以分为“A 原料检测”和“B 原料检测”两个技术领域，这样对于“检测方法”的技术领域，就形成了至少 3 个技术层次，这种在“技术领域”上形成的层次关系，叫做“技术组成的结构”。

4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分析方法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分析，要严格按照三个条件。即：1、最贴近专利技术方案；2、可以单独计量；3、可以销售并形成稳定市场。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可以包括其它的“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但是该“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必须是前述“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组成部分。比如汽车，包括发动机，车灯等。不能是汽车，包括汽车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清洗设备等。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可以根据专利组合的结构进行上位总结，直到可以包括进专利组合内的全部专利，但是越进行上位划分，“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技术组成”就越复杂，与“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对应的专利数量就越多。

5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专利检索方法

围绕“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做专利检索，要把“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可能被权利要求覆盖到的专利全部检索出来。

如果目标专利为授权且有效专利，则检索范围为授权且有效专利。

如果目标专利是或包括处于审查状态的专利，则检索范围既要包括授权且有效专利，也要包括处于审查状态中的专利。

5.1

设计检索词、检索式和检索策略

要根据“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设计检索词、检索式，检索策略上要注意如何设计才能保证能够覆盖到“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专利技术方案都能“检全检准”，不被遗漏。

检索策略可以包括各种检索意图、检索取向，比如以结构为主，比如以功能为主等等。

检索式的设计可以采用多种检索方法，交叉混用，包括关键词检索、分类号检索、申请人检索等等。

5.2

去噪

“去噪”是专利检索中的重要一环，对于初步检索结果，为了保证检索的准确率，要对结果进行“去噪”处理。

一般“去噪”的方法都是人工阅读，可以直接通过专利标题进行判断，也可以阅读摘要后判断，也可以通过阅读专利文献判断。

也可以使用“专利信息数据库”的分析功能辅助协助“去噪”工作。

5.3

划分技术组成

“去噪”完成后，需要对围绕“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检索得到的全部专利划分技术组成，可以按照专利技术方案主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或实现的技术目的划分，也可以按照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内部结构划分，还可以按照生产制造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技术原理和工艺步骤进行划分。

对于在“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中确实存在，但并没有检索到对应专利的技术领域，不必划分到“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技术组成中去。

5.4

专利归类

划分好技术组成以后，需要把检索到的专利归类到各个技术领域中去，并统计好每一个技术领域包括的专利数量，各个技术领域的专利数量之和要与检索结果保持一致。

5.5

制作专利清单

专利归类做好以后，要制作专利清单，把每一个技术领域所包括的专利要制作成一个清单，便于检索和查找。一个技术领域要制作成一个清单文件，可以根据要求只制作第一技术层次的专利清单，或者重点制作目标专利所属技术领域的专利清单。

6 专利汇总分析

对专利检索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包括专利的类型结构，申请人结构，技术领域等。

Q31

专利评估技术 2.0 标准

第 02 部分：专利价值空间结构分析

1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专利价值空间”、“专利三维价值坐标系”、“技术原理型专利”、“技术实施型专利”、“效果优化型专利”、“技术分成率”、“技术效能比”、“专利价值图谱”的定义，确定了专利价值空间结构的分析方法，规范了将技术领域层次关系在“专利三维价值坐标系”上进行表达的方法，以及将具体专利在 Z 轴上进行表达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专利价值分析师、专利评估师对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专利价值空间”进行结构分析，以便于对目标专利在“三维价值坐标系”上进行坐标标定，最终确定目标专利在“专利价值空间”内的相对价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价值空间

“专利价值空间”是围绕“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构建的，它不仅是围绕“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检索到的全部专利数量之和，也是全部专利的价值之和。在专利评估技术 2.0 里，专利价值空间大小取值设定为“1”，代表全部专利的相对价值之和。构成“专利价值空间”的每一项专利，在价值空间内都有自身的相对价值，一般用“专利分级率”表示，相对价值越高，对“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影响力越大，控制力越强。

3.2

专利三维价值坐标系

“专利三维价值坐标系”由 X, Y, Z 三个坐标轴构成，每个坐标轴取值范围为 $[0, 1]$ ，X 轴代表“技术方案类型权重”，Y 轴代表“技术分成率”，Z 轴代表“技术效能比”。“专利价值

空间”是在“专利三维价值坐标系”上构建的，空间形状刚好是以三个坐标轴为长、宽、高的立方体，空间大小刚好等于 1。构成“专利价值空间”的每一项专利，在“三维价值坐标系”里都对应一个点，该点的坐标 (x, y, z) 之积，也就是长、宽、高分别为 x, y, z 的立方体体积，就是该专利在“专利价值空间”内的相对价值，用“专利分级率”表示。

3.3

技术原理型专利

“技术原理型专利”对应“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中最基础、最底层的技术方案，一般包括：产品的内部结构，系统的逻辑结构，物体间相互关系，物质间相互作用，物质的分子结构、空间结构、晶体结构等。常见的“技术原理型专利”有医药、新材料、功能化学品等新化合物，有描述产品中功能模块相互关系的技术方案，还有描述基本原理和基本步骤的方法类技术方案。要想解决相同或类似技术问题，达到相同或类似技术效果，实现相同或类似技术目的，这些专利是很难规避的，很多标准必要专利都是“技术原理型”专利。

3.4

技术实施型专利

“技术实施型专利”是在既定的技术原理下，以实施为目的的具体技术方案，是能够把原理型技术方案落地为具体产品的技术方案。“技术实施型专利”一般都由较为详细的技术特征组成，能够解决特定的技术问题，达到特定的技术效果，实现特定的技术目的。“技术实施型专利”具有整体性，是一个完整的产品技术方案，或者以生产制造产品为目的的完整的方法类技术方案。对全部“技术实施型专利”总结提炼出的相同技术特征，往往可以构成“技术原理型专利”。

3.5

效果优化型专利

对于“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效果优化型专利”一般都是局部技术方案，围绕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进行局部改良和优化，改善技术效果，提高技术性能，局部技术方案的可选择性较强，一般都有大量替代技术方案。

3.6

技术分成率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对应全部专利划分出的“技术组成”中，每一个技术领域按照在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中的相对地位、重要性、技术意义、开发难度、复杂程度等评价指标，都对应一个权重，该权重就称为该技术领域的“技术分成率”，可以用来描述不同技术领域之间的相对价值关系。技术分成率可以按照技术组成的层次存在多次分成率，比如 1 次分成率，2

次分成率，3 次分成率等等，但不管几次分成率，相同技术层次的“技术分成率”之和一定等于 1。

3.7

技术效能比

在同一技术领域内的全部专利，解决的都是相同或类似技术问题，实现的是相同或类似技术目的，不同专利技术按照技术效能的高低所获得的权重，称为“技术效能比”，反映了同一技术领域内不同专利间的相对价值地位。“技术效能比”的分析依据是技术方案的技术效果，一般都需要有明确的测试方法和结论数据做支持，技术效果的比较不能是主观的和空泛的，必须有可度量、可比较的参数做依据。围绕“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全部专利，所有“技术原理型专利”的“技术效能比”之和等于 1；所有“技术实施型专利”的“技术效能比”之和等于 1；“效果优化型专利”的同一技术领域内，所有专利的“技术效能比”之和等于 1。若没有条件获得技术效能测试数据，则相同技术领域内每项专利的“技术效能比”，等于该技术领域内专利总数的倒数。

3.8

专利价值图谱

专利价值图谱是围绕“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绘制的，把检索到的全部专利按照技术组成归类和标注，标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数量、技术分成率等，这种由人工标注的专利分类信息称为“专利价值图谱”。

3.9

技术流派

技术流派是围绕“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生产制造，所形成的平行技术体系，每个技术体系都是一个流派，彼此之间都是为了实现相同或类似的技术目的，采用了不同的技术思路、原理、实现路径和实施方式。

4 专利价值空间结构分析方法

进行“专利价值空间结构分析”的目的，是把围绕“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全部专利的技术领域以及各项专利，在“专利三维价值坐标系”上用可视的方法，展示出各自的相对价值，这种成体系化的结构分析，就称为“专利价值空间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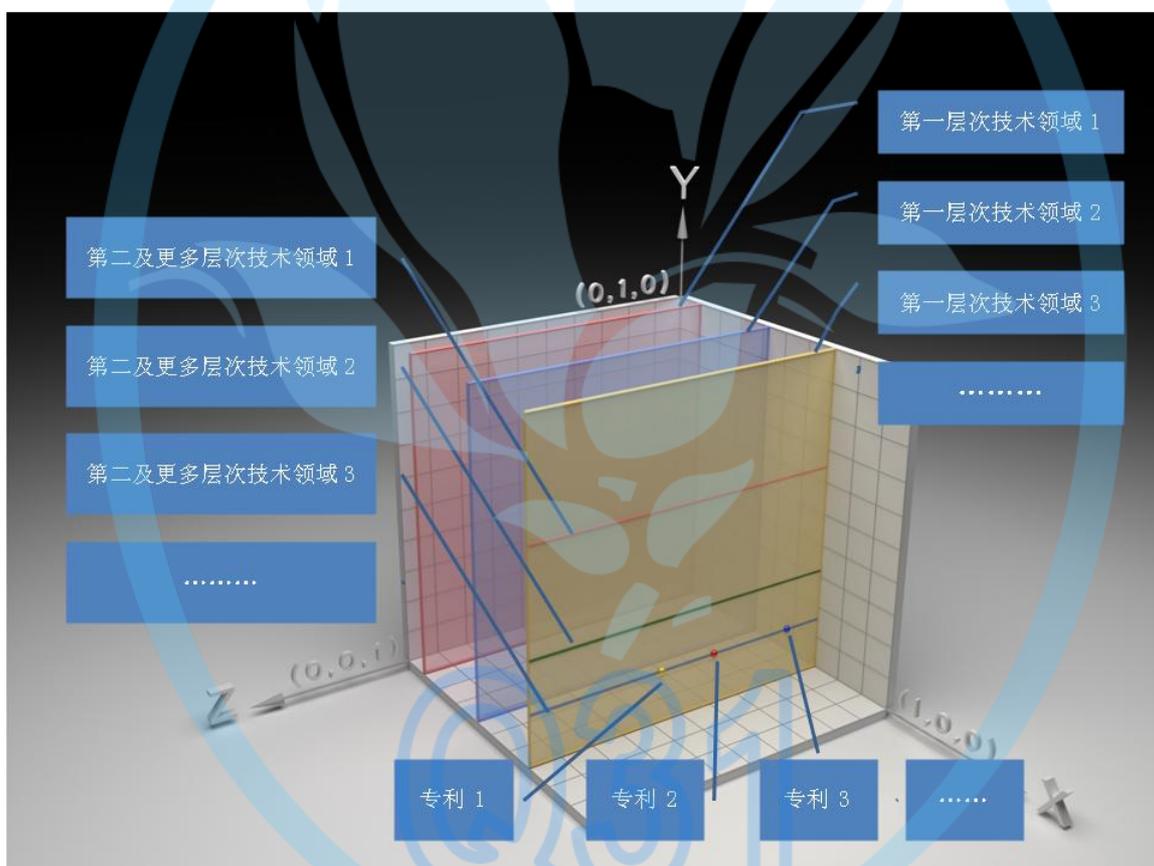
进行“专利价值空间结构分析”的关键，是要能够清楚标定技术领域的层次关系，各个技术领域是平行并列关系，还是上下递进关系，以及这种层次关系在“专利三维价值坐标系”

上如何表达。

将技术领域的层次关系在“专利三维价值坐标系”上进行表达的方法：

- 1) 把第一层次的技术领域在 X 轴上进行表达，X 轴为“技术方案类型权重”；
- 2) 把第二层次及剩余层次的技术领域在 Y 轴上进行表达，Y 轴为“技术分成率”；
- 3) 把具体专利在 Z 轴上进行表达，Z 轴为“技术效能比”；
- 4) 在一定数据和资料基础上，确定各种表达对应的权重；
- 5) 对于具体专利在 Z 轴的表达，若无数据和资料协助分析并确定其权重，则可以按照专利数量平均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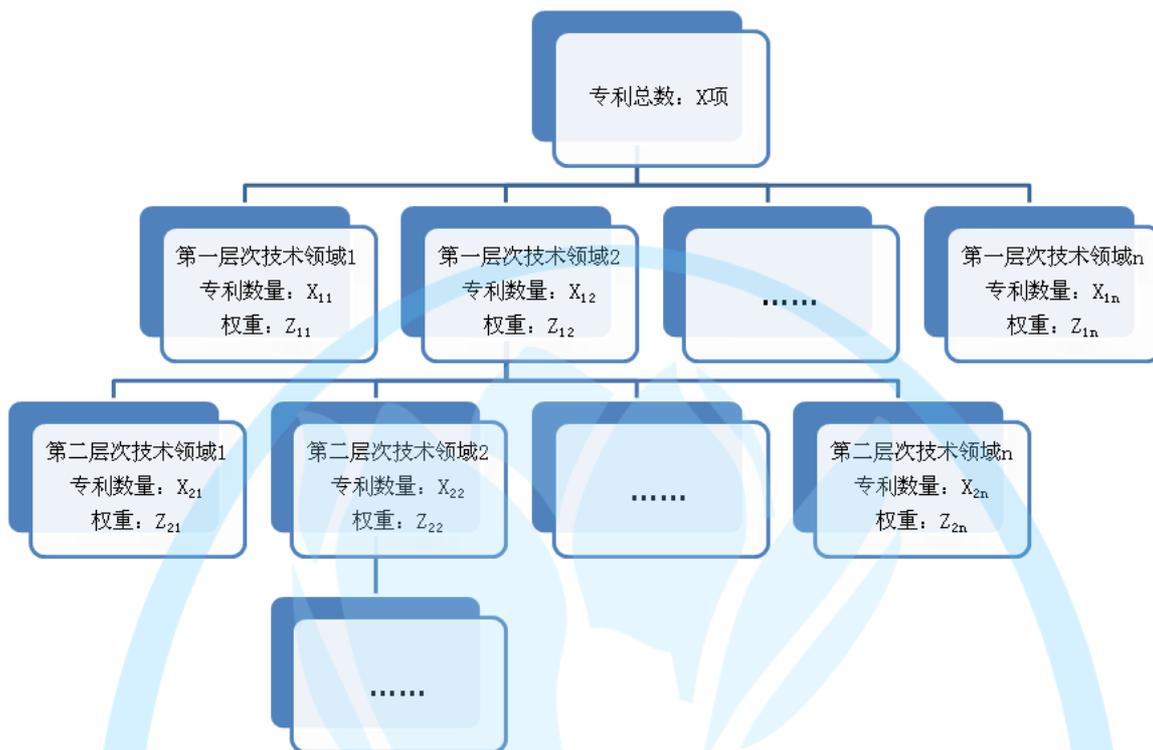
将技术领域的层次关系在“专利三维价值坐标系”上进行表达完成后，将表达结果用三维立体图表示。



专利价值空间结构示意图

绘制《专利价值图谱》，用二维树形图表示。

“XX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检索日期：20XX年X月X日



专利价值图谱示意图 ($X_{11}+X_{12}+\dots+X_{1n}=X$, $Z_{11}+Z_{12}+\dots+Z_{1n}=1$)

Q31

专利评估技术 2.0 标准

第 03 部分：目标专利三维价值坐标与分级率分析

1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技术方案类型权重”、“专利分级率”和“专利五级分类”的定义，确定了目标专利三维价值坐标（X, Y, Z）的取值方法，提出了目标专利“专利分级率”的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专利价值分析师、专利评估师对目标专利进行三维价值坐标（X, Y, Z）的取值，以及计算目标专利的“专利分级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技术方案类型权重

“技术方案类型权重”是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全部专利第一层次技术领域在 X 轴上的表达，各技术领域的 X 值是各技术领域的权重，第一层次各技术领域的权重之和等于 1。比如：技术原理型专利（例如新物质的化合物结构）的权重为 0.5，技术实施型专利（例如新物质的制备方法和工艺）的权重为 0.3，效果优化型专利（例如新物质的贮藏和运输方法）的权重为 0.2。第一层次各技术领域还可以是各技术流派，比如围绕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银屑病治疗药物”的全部专利，第一层次的技术领域为“小分子化合物及其复方”，“生物制剂”，“中药”，“植物提取组分”等，共 4 个技术流派，每个技术流派的权重分别为：0.5, 0.35, 0.1 和 0.05，各技术流派权重之和等于 1。

3.2

专利分级率

“专利分级率”是目标专利在三维价值坐标系上三个坐标（X, Y, Z）的乘积，也是目标

专利在专利价值空间内的体积，代表了目标专利在专利价值空间内的相对价值，是目标专利价值地位和权重的体现。“专利分级率”本质是反映目标专利与“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专利价值空间内其它专利的相互价值关系，是各项专利充分展开竞争的结果，是各项专利假定得到无差别化的充分实施后，对其法律控制力进行比较的结果。“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专利价值空间内的各项专利，“专利分级率”之和等于1。

3.3

专利五级分类

“专利五级分类”是对专利分级率落入不同取值范围的价值解释，是目标专利相对价值的归类区间。按照专利分级率取值范围的不同，“专利五级分类”可将目标专利分为“核心专利”、“重要专利”、“一般专利”、“次级专利”、“零效专利”五类。“核心专利”的分级率大于等于0.1，一般都是基础专利或标准必要专利；“重要专利”的分级率介于0.01和0.1之间，一般都是主流技术方案或技术效能最佳的技术方案；“一般专利”的分级率介于0.001和0.01之间，一般都是局部技术方案或存在大量平行技术方案的专利；“次级专利”的分级率介于0.0001和0.001之间，一般都是专利权遭受对比文献一定程度挑战和威胁，专利文献撰写质量存在一定瑕疵的专利；“零效专利”的分级率小于0.0001，一般都是专利权稳定性极差，大概率会被无效的专利，或者专利文献撰写质量极差，重要保护诉求被遗漏，或权利要求设计不合理，容易被轻松规避的专利。

4 目标专利三维价值坐标的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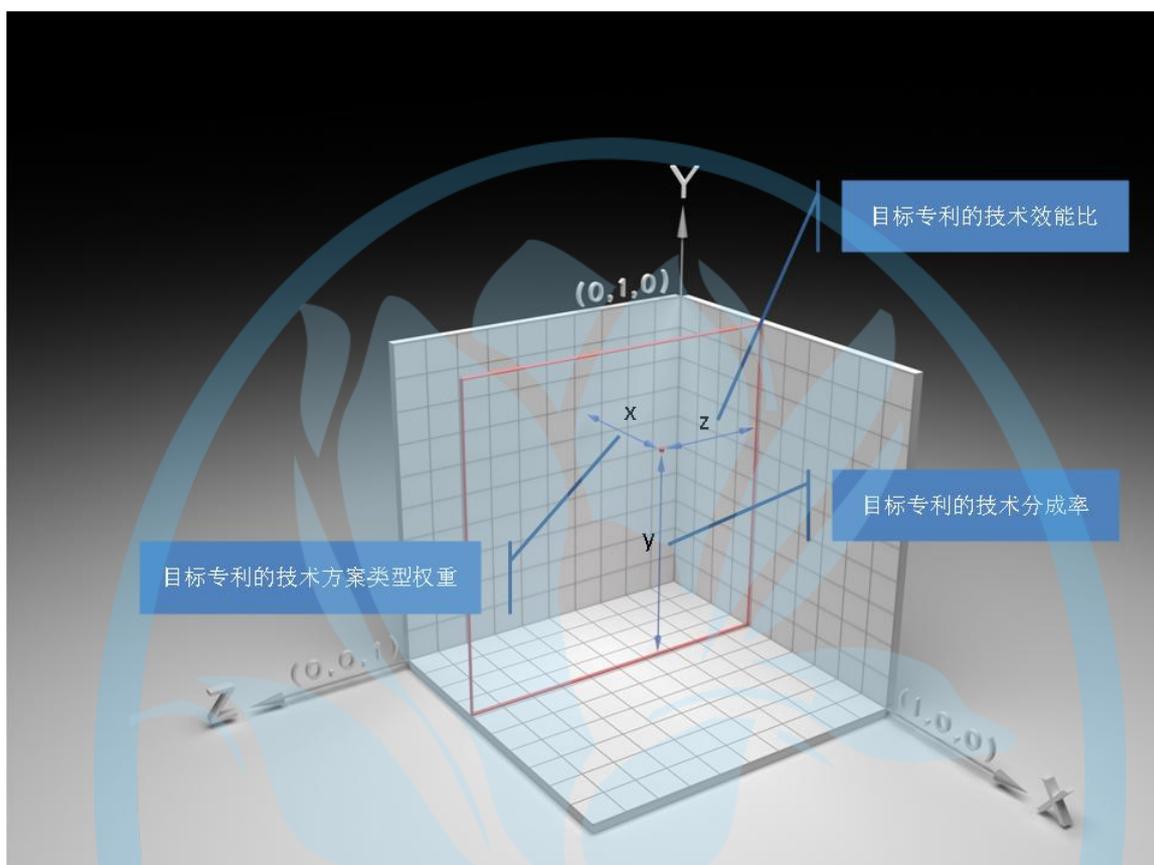
做好专利价值空间的结构分析后，将目标专利按照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技术组成和技术层次，分别在X轴、Y轴、Z轴上寻找与自身对应的表达，即可得到目标专利的三维价值坐标。

比如，目标专利在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第一层次的技术领域中，属于哪一个技术领域，对应技术领域的权重，也称为“技术方案类型权重”，就是目标专利的X值。

围绕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第二层次技术领域，是在Y轴上进行表达的，目标专利又属于哪一个技术领域，对应技术领域的权重，也称为“技术分成率”，就是目标专利的Y值。若围绕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存在多个层次的技术领域，把除去第一层次技术领域之外的其它层次技术领域的权重连续相乘，就得到目标专利的最终Y值。

把目标专利所属技术领域在X轴、Y轴上全部表达完成后，就需要把目标专利在相同技术领域内进行技术效能的表达，这种表达是在Z轴上进行的，目标专利在Z轴上获得的权重

称为“技术效能比”，就是目标专利的 Z 值。若没有数据支持目标专利和相同技术领域的其它专利进行技术效能的对比分析，在目标专利在 Z 轴上的取值就是该技术领域内专利总数的倒数。



目标专利三维价值坐标 (x, y, z) 示意图

5 目标专利分级率的计算方法

“专利分级率”是目标专利在三维价值坐标系上三个坐标 (X, Y, Z) 的乘积，也是目标专利在专利价值空间内的体积，代表了目标专利在专利价值空间内的相对价值，是目标专利价值地位和权重的体现。

“专利分级率”本质是反映目标专利与“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专利价值空间内其它专利的相互价值关系，是各项专利充分展开竞争的结果，是各项专利假定得到无差别化的充分实施后，对其法律控制力进行比较的结果。“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专利价值空间内的各项专利，“专利分级率”之和等于 1。

目标专利分级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alpha_{PR} = X \times Y \times Z$$

α_{PR} ——专利分级率；

X——技术方案类型权重；

Y——技术分成率；

Z——技术效能比。

按照“专利分级率”的取值范围，可对专利进行五级分类，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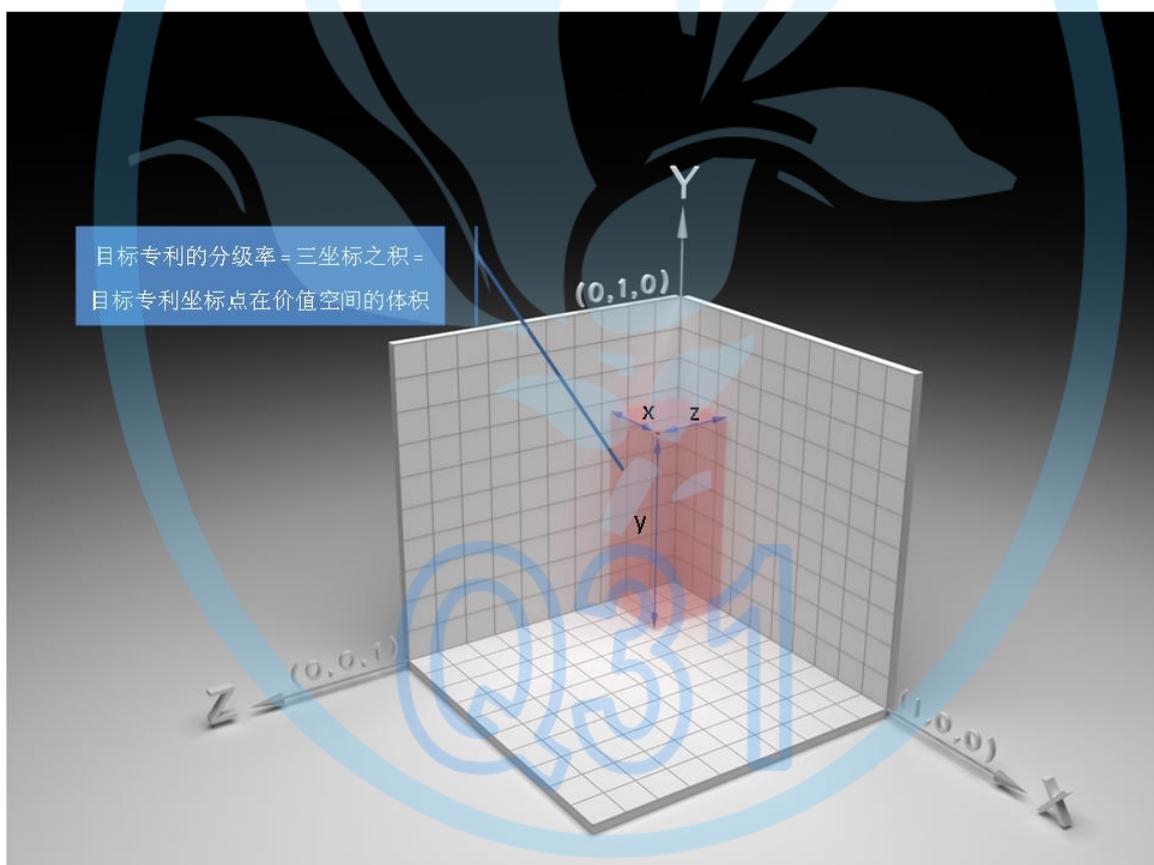
$\alpha_{PR} \geq 0.1$ ，专利属于“核心专利”；

$\alpha_{PR} \geq 0.01$ ，专利属于“重要专利”；

$\alpha_{PR} \geq 0.001$ ，专利属于“一般专利”；

$\alpha_{PR} \geq 0.0001$ ，专利属于“次级专利”；

$\alpha_{PR} < 0.0001$ ，专利属于“零效专利”。



目标专利的分级率示意图

专利评估技术 2.0 标准

第 04 部分：专利权稳定性分析

1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权属稳定性”和“权属稳定性评估因子”的定义，提出了专利权稳定性的分析和评价标准，确定了专利“权属稳定性评估因子”的赋值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专利价值分析师、专利评估师对目标专利的权属稳定性进行分析和定性定量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权属稳定性

“权属稳定性”主要是分析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判断对比文献的威胁程度，以及专利对抗无效请求的能力等，用来衡量专利权的稳定程度。专利的“权属稳定性”越强，专利权越牢固，价值地位越巩固，专利交易和运营风险越低。“权属稳定性”的判断依据是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或者《专利权评价报告》，以“权属稳定性评估因子” α_{AS} 来衡量“权属稳定性”的大小， α_{AS} 取值大小会影响“专利交易指数”，并用来对“专利分级率”进行减值和修正。

4 专利权属稳定性分析标准

对专利的权属稳定性进行分析，要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解释和相关要求为准，主要参考文献是《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目标专利要具备专利法意义上的新颖性和创造性，要从两个方面来考察：一个是技术方案是否遭遇对比文献的挑战；一个是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根据技术方案遭遇对比文献挑战的

程度，根据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的程度，对目标专利权属稳定性的相对大小进行分析评价，并按照标准为“权属稳定性评估因子”进行赋值。

如果，

- 1) 根据专利检索报告（专利权评价报告），未检索到对目标专利新颖性和创造性形成足够威胁和挑战的对比文献，目标专利的权利要求都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则“权属稳定性评估因子（ α_{AS} ）”赋值 1.0，专利权稳定。
- 2) 根据专利检索报告（专利权评价报告），目标专利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中任何一种，则“权属稳定性评估因子（ α_{AS} ）”赋值 0.9，专利权基本稳定。①具备新颖性，但依据对比文献较难准确判断现有技术是否对目标专利技术方案存在启示；②虽然遭遇对比文献较大挑战，但若经过《专利法》许可的修改之后，独立权利要求将重新具备较好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且权利要求范围并无显著缩小，达到特定技术效果的关键技术特征不易规避；③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但在《专利法》许可的修改范围内，可重新获得说明书支持，且不显著影响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 3) 根据专利检索报告（专利权评价报告），目标专利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中任何一种，则“权属稳定性评估因子（ α_{AS} ）”赋值 0.5，专利权不稳定。①不具备新颖性，或者不具备创造性，若经过《专利法》许可的修改之后，可重新获得稳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但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明显缩小；②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但在《专利法》许可的修改范围内，可重新获得说明书支持，但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明显缩小。
- 4) 根据专利检索报告（专利权评价报告），目标专利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中任何一种，则“权属稳定性评估因子（ α_{AS} ）”赋值 0.1，专利权极不稳定。①遭遇对比文献的极大挑战，不具备新颖性，或者不具备创造性，且在《专利法》许可的修改范围内，无论怎样修改也难以获得新颖性或创造性；②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且在《专利法》许可的修改范围内，无论怎样修改也无法得到说明书支持，或者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

5 专利权属稳定性的分析方法

- 1) 委托国家权威专业技术机构对目标专利进行检索分析，出具《专利检索报告》或《专利权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要包括检索到的对比文献，对新颖性创造性的分析过程，以及结论。
- 2) 按照《专利检索报告》或《专利权评价报告》对目标专利的分析过程及结论，将目

标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以及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与“专利权属稳定性分析标准”进行比对，判断符合哪一种情况，并按照比对结果对“权属稳定性评估因子 (α_{AS})”进行赋值。



专利评估技术 2.0 标准

第 05 部分：专利文献撰写质量分析

1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专利文献撰写质量”的定义，提出了专利文献撰写质量的分析和评价标准，确定了“专利文献撰写质量评估因子”的赋值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专利价值分析师、专利评估师对目标专利的文献撰写质量进行分析和定性定量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文献撰写质量

专利文献是专利技术方案和权利诉求的文字载体，是形成专利权利价值的基础。专利的法律控制力也来自专利文献的陈述。专利文献的内容、结构、形式，说明书撰写的质量，公开是否充分，权利要求是否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是否存在重大保护诉求被遗漏，是否存在文字和表述错误，权利要求的设计是否合理等等，都会影响专利文献的质量，进而影响专利文献对权利要求的支持程度。“专利文献撰写质量”的分析判断依据是《专利法》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以“文献撰写质量因子” α_{DQ} 来衡量“文献撰写质量”的大小， α_{DQ} 取值大小会影响“专利交易指数”，并用来对“专利分级率”进行减值和修正。

4 专利文献撰写质量分析标准

对专利的文献撰写质量进行分析，要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文献进行审查时的解释和相关要求为准，主要参考文献是《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专利文

献撰写质量的分析主要围绕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展开，涉及多个方面，出现了问题，依据问题对专利法律控制力的影响，来对文献撰写质量进行分析和评价，并按照标准为“文献撰写质量评估因子 (α_{DQ})”进行赋值。具体方法是先设定“文献撰写质量评估因子 (α_{DQ})”等于1，出现什么问题，按照标准扣除相应分数，可累计扣分，直到扣完为止。

如果，

- 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独立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导致发明无法完成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则“文献撰写质量评估因子 (α_{DQ})”扣除 0.2。
- 2)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独立权利要求引入非必要技术特征，导致保护范围缩小。则“文献撰写质量评估因子 (α_{DQ})”扣除 0.2。
- 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权利要求遗漏重要发明技术方案，导致说明书已公开的发明方案未被纳入权利要求范围，遗漏的技术方案占全部技术方案的比例即为扣分分数，即“文献撰写质量评估因子 (α_{DQ})”扣除 X。
- 4)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权利要求书中使用模糊的用语或描述方式（含功能性限定），导致权利要求范围不清楚。则“文献撰写质量评估因子 (α_{DQ})”扣除 0.15。
- 5)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从属权利要求与独权主题不统一或引用不当，导致权利要求范围不清楚。则“文献撰写质量评估因子 (α_{DQ})”扣除 0.1。
- 6)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说明书发明内容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或有益效果部分仅有断言，未提供论据或数据支撑，或者专利文献记载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效果无法复制。则“文献撰写质量评估因子 (α_{DQ})”扣除 0.1。
- 7)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说明书实施例或对比例不足以支撑权利要求范围。则“文献撰写质量评估因子 (α_{DQ})”扣除 0.1。
- 8)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说明书描述不清楚或不完整，影响权利要求范围。则“文献撰写质量评估因子 (α_{DQ})”扣除 0.1。
- 9) 说明书中出现明显错别字、术语及附图错误，或者发明内容出现逻辑错误、常识错误、自相矛盾等现象，影响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则“文献撰写质量评估因子 (α_{DQ})”扣除 0.1。

5 专利文献撰写质量的分析方法

- 1) 仔细阅读目标专利文献，按照标准查找文献存在的问题，出现何种问题扣除相应分数，如果没有问题就不扣分，“文献撰写质量评估因子 (α_{DQ})”天然等于 1。
- 2) 按照“文献撰写质量评估因子 (α_{DQ})”的赋值对目标专利文献撰写质量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如下：

当 $\alpha_{DQ} = 1.0$ ，“过硬”；

当 $\alpha_{DQ} \geq 0.9$ ，“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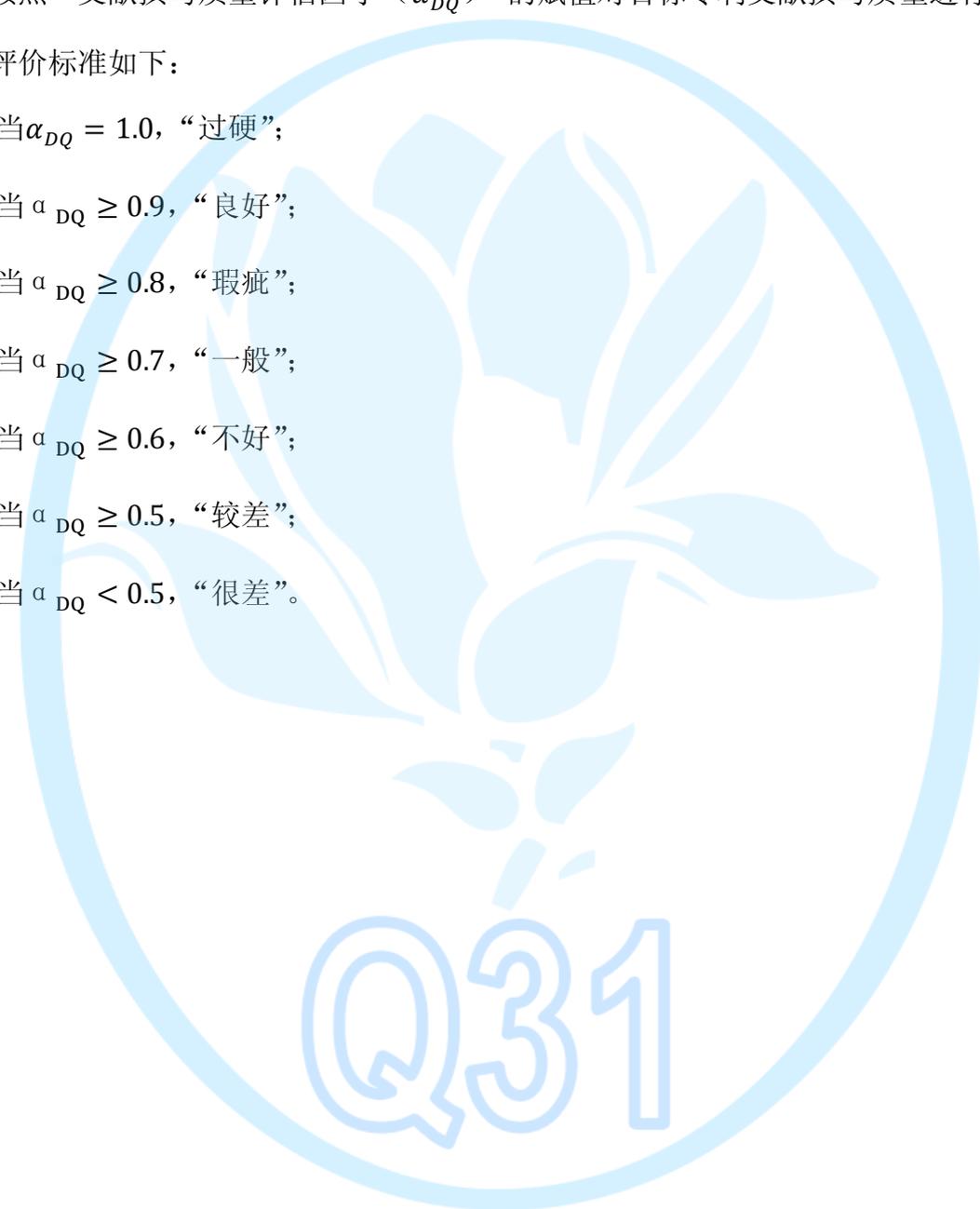
当 $\alpha_{DQ} \geq 0.8$ ，“瑕疵”；

当 $\alpha_{DQ} \geq 0.7$ ，“一般”；

当 $\alpha_{DQ} \geq 0.6$ ，“不好”；

当 $\alpha_{DQ} \geq 0.5$ ，“较差”；

当 $\alpha_{DQ} < 0.5$ ，“很差”。



Q31

专利评估技术 2.0 标准

第 06 部分：专利侵权易判性分析

1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专利侵权易判性”的定义，提出了专利侵权易判性的分析和评价标准，确定了专利“侵权易判性分析变量 (K_{IJ})”的赋值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专利价值分析师、专利评估师对目标专利的侵权易判性进行分析和定性定量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侵权易判性

“侵权易判性”用来衡量专利侵权事实可被判定的程度。可判定程度越高，侵权证据越容易搜集、整理和呈现，通过诉讼获得司法救济的效率越高，对专利权人相关权益的保护力度也越大。侵权易判性一般分为：“可直接判断”，“可间接判断”，“可推测推定”和“不易判断”四种情况。以“侵权易判性分析变量 (K_{IJ})”来衡量“侵权易判性”的大小， K_{IJ} 取值大小会影响“专利交易指数”，并用来对“专利分级率”进行减值和修正。

4 专利侵权易判性分析标准

专利侵权易判性一般分为：“可直接判断”，“可间接判断”，“可推测推定”和“不易判断”四种情况。

如果，

- 1) 目标专利的被侵权事实可以通过涉嫌侵权产品的外观、内在结构、人机交互界面等

显性方式直接判断，则“侵权易判性分析变量 (K_{II})”赋值 1.0，“侵权易判性”为“可直接判断”。

- 2) 目标专利发生了被侵权事实，可以通过仪器测试、仪表测量、实验分析、试验检验、仿真模拟、工具检测、设备运行等技术手段来证明涉嫌侵权产品或涉嫌侵权方法确实发生了侵权事实，则“侵权易判性分析变量 (K_{II})”赋值 0.9，“侵权易判性”为“可间接判断”。
- 3) 目标专利发生了被侵权事实，可以通过获取中间产物、加工残余物、进货原材料、数据交易记录、信息收发记录、特定行为发生记录、耗电量等进行推测推定，或者通过产品功能表现、逻辑论证分析等方法进行推测推定，来证明涉嫌侵权产品或涉嫌侵权方法确实发生了侵权事实，则“侵权易判性分析变量 (K_{II})”赋值 0.8，“侵权易判性”为“可推测推定”。
- 4) 目标专利发生了被侵权事实，但该事实难以证明，也缺乏间接证据进行推测推定，涉嫌侵权产品或涉嫌侵权方法也无法通过技术效果回溯来对应目标专利的技术特征，则“侵权易判性分析变量 (K_{II})”赋值 0.7，“侵权易判性”为“不易判断”。

5 专利侵权易判性的分析方法

- 1) 仔细阅读目标专利文献，明确目标专利是产品类技术方案，还是方法类技术方案。按照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模拟侵权事实的发生场景。
- 2) 按照模拟的侵权事实的发生场景，分析判断侵权事实的证明手段，对照专利侵权易判性的分析评价标准，来给“侵权易判性分析变量 (K_{II})”进行赋值。

专利评估技术 2.0 标准

第 07 部分：专利分级率的减值和修正

1 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专利分级率进行减值和修正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专利价值分析师、专利评估师对目标专利的分级率进行减值和修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分级率的减值和修正

“专利分级率”是技术方案在技术层面进行比较的参数，目的是衡量目标专利相对于其它专利的法律控制力。但是目标专利相对于其它专利的法律控制力，还会受到“权属稳定性”、“专利文献撰写质量”和“侵权易判性”等变量的影响，因此需要对上述三个变量进行分析，并对“专利分级率”进行减值和修正，客观描述目标专利与其它专利的竞争关系，真实反映目标专利在价值空间内的相对价值地位。

4 专利分级率的减值和修正方法

- 1) 对“权属稳定性”、“专利文献撰写质量”和“侵权易判性”等 3 个变量进行分析，得出 3 个变量的赋值。
- 2) 用“权属稳定性”、“专利文献撰写质量”和“侵权易判性”等 3 个变量与“专利分级率”构建连续相乘的算法关系，相乘的结果就是经过减值和修正后的专利分级率。
具体公式如下：

$$\alpha_{PR'} = \alpha_{AS} \times \alpha_{DQ} \times K_{IJ} \times \alpha_{PR}$$

$\alpha_{PR'}$ ——减值修正后的专利分级率；

α_{AS} ——权属稳定性评估因子；

α_{DQ} ——文献撰写质量评估因子；

K_{IJ} ——侵权易判性分析变量；

α_{PR} ——专利分级率。



专利评估技术 2.0 标准

第 08 部分：专利收益分析与计算

1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专利收益”、“专利收益模型”、“成熟市场型收益模型”、“需求替代型收益模型”、“创造需求型收益模型”、“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市场规模”、“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平均毛利率”、“专利效度”、“专利所在国法制指数”、“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专利法律事件总和”、“专利组合收益调整系数”的定义，提出了专利收益模型的选择方法，专利效度的分析计算方法，以及专利收益的分析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专利价值分析师、专利评估师对目标专利的专利收益进行分析和计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01

专利收益

“专利收益”是目标专利应当从“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销售利润中获得的收益，或者称为“利润贡献”，专利收益是计算专利资产价值期值、专利交易价值、专利许可价值等专利未来价值形态的重要基础。专利收益的假设条件是：①目标专利与其它专利围绕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进行了充分竞争；②目标专利经过无差别化的充分实施（专利得到充分实施，实施程度与实施者无关，只与竞争专利有关）。专利收益取得的条件是：①收益来自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不是来自特定专利产品；②专利收益要限定时间范围，在某一时段内目标专利所应当取得的收益，如无特别说明，一般都指评估之日起上一会计年度的专利收益。

3.02

专利收益模型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存在“有销售收入”、“无销售收入”等两个发展阶段，以及“已卖

产品”、“需求替代产品”、“全新产品”三种产品形态，不同产品形态的专利收益的计算方法不同，要选择不同的专利收益模型。与“已卖产品”形态对应的是“成熟市场型”收益模型，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销售利润是客观真实的，起始年专利收益的置信度 $\geq 90\%$ ；与“需求替代产品”形态对应的是“需求替代型”收益模型，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销售利润是可合理推演的，起始年专利收益的置信度 $\geq 60\%$ ；与“全新产品”形态对应的是“创造需求型”收益模型，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销售利润是主观预测的，起始年专利收益的置信度 $\geq 30\%$ 。专利收益模型还决定了专利收益的起算年份。

3.03

成熟市场型收益模型

在“成熟市场型”收益模型下，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形成了销售事实，存在历史的销售收入，形成了客观的产品市场，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市场规模为上一会计年度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在专利所在国市场的销售收入，专利收益的起算年份为评估之日起上一会计年度。

3.04

需求替代型收益模型

在“需求替代型”收益模型下，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相对于现有技术是一个新品类，使用了和现有技术不同的技术原理和工艺路线，还未形成销售，不存在历史的销售收入，也没形成客观的产品市场，只是预测会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用更好的用户体验或突出的产品性能替换消费者对现有产品的需求。比如数码相机对胶卷相机的替代，智能手机对按键手机的替代等等。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市场规模为“评估起始日起未来某年专利所在国市场现有产品销售收入”乘以“评估起始日起未来某年专利所在国市场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对现有产品的替代率”，专利收益的起算年份为选定的未来某年。

3.05

创造需求型收益模型

在“创造需求型”收益模型下，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是全新产品品类，激活、发现、挖掘、创造了用户的新需求。该产品还未形成销售，不存在历史的销售收入，也没形成客观的产品市场，对未来的销售是未知的，销售收入是主观预测的，比如民用无人机产品的出现等。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市场规模为评估起始日起未来某年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在专利所在国市场实现量产后的产能，可以依据目标专利权利人的工业化项目建设计划书。专利收益的起算年份为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达产的年份。

3.06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市场规模

在“成熟市场型”收益模型下，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市场规模特指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在评估起始日起上一会计年度专利所在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在“需求替代型”收益模型下，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市场规模为“评估起始日起未来某年专利所在国市场现有产品销售收入”乘以“评估起始日起未来某年专利所在国市场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对现有产品的替代率”；在“创造需求型”收益模型下，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市场规模为“评估起始日起未来某年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在专利所在国市场实现量产后的产能”。

3.07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平均毛利率

“平均毛利率”是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在专利所在国市场各地方毛利率的平均值，也是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在专利所在国初级市场和终端市场毛利率的平均值。

3.08

专利效度

专利效度用来评价专利要素相对于其它要素，在实现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销售利润过程中所发挥的效能，其它要素包括：资本、技术、成本控制与管理、人力资源、渠道、品牌、生产自然条件、法律与政策环境等，各要素的效度值之和必须等于 1。专利效度也可以被理解为专利要素相对于其它要素对实现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销售利润的贡献率。专利效度是可以被计算的，等于“专利所在国法制指数”乘以“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专利法律事件总和”和“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专利总数”的比值。专利效度越高，专利要素的效能越大，对实现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销售利润的贡献越大。

3.09

专利所在国法制指数

专利所在国法制指数是一个常数，该常数由 World Justice Project 组织以报告形式发布，每年更新一次，报告对全球主要国家的法制环境进行分析，并计算得出各国的法制指数。在本标准中，该指数被引用，用于计算专利效度。

Chile	0.67	27	▼1	-0.02
China	0.50	75	▲5	0.02
Colombia	0.50	72	▼1	0.00
Costa Rica	0.68	24	▲1	0.00
Cote d'Ivoire	0.47	84	▲3	0.01
Croatia	0.61	35	▲4	0.01
Czech Republic	0.74	17	-	-0.01
Denmark	0.89	1	-	0.01
Dominica	0.60	41	▼1	-0.01
Dominican Republic	0.47	90	▼5	0.00
Ecuador	0.47	85	▲6	0.02
Egypt	0.36	110	-	0.00
El Salvador	0.48	79	▼4	-0.01
Estonia	0.80	12	▲2	0.01
Ethiopia	0.38	107	-	0.00
Finland	0.87	3	-	0.00
France	0.74	18	▲3	0.02
Georgia	0.61	38	▼4	-0.04
Germany	0.83	6	-	0.00
Ghana	0.59	43	▲1	0.01
Greece	0.60	39	▲2	0.00
Grenada	0.61	36	▼5	-0.05
Guatemala	0.44	96	▲1	0.00
Guyana	0.50	73	▲3	0.01
Honduras	0.40	103	▼1	-0.02
Hong Kong SAR, China	0.77	16	-	0.00
Hungary	0.55	50	▼1	-0.02
India	0.52	62	▲4	0.00
Indonesia	0.52	63	▼2	0.00
Iran	0.48	80	▲6	0.01
Italy	0.65	31	▲4	0.00
Peru	0.52	60	▲5	0.01
Philippines	0.47	88	▼18	-0.04
Poland	0.67	25	▼3	-0.04
Portugal	0.72	21	▲2	0.01
Republic of Korea	0.72	20	▼1	-0.01
Romania	0.65	29	▲3	0.00
Russia	0.47	89	▲3	0.01
Senegal	0.55	49	▼3	-0.02
Serbia	0.50	76	▼2	0.00
Sierra Leone	0.45	93	▲2	0.01
Singapore	0.80	13	▼4	-0.02
Slovenia	0.67	26	▲1	0.00
South Africa	0.59	44	▼1	0.00
Spain	0.70	23	▲1	0.01
Sri Lanka	0.52	59	▲9	0.01
St. Kitts & Nevis	0.66	28	▲2	0.00
St. Lucia	0.63	33	▲3	-0.01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0.61	37	-	0.00
Suriname	0.51	69	▼10	-0.02
Sweden	0.86	4	-	0.00
Tanzania	0.47	86	▼2	0.00
Thailand	0.50	71	▼7	-0.01
Trinidad & Tobago	0.56	48	-	-0.01
Tunisia	0.53	54	▲4	0.00
Turkey	0.42	101	▼2	-0.01
Uganda	0.40	104	▲1	0.01
Ukraine	0.50	77	▲1	0.01
United Arab Emirates	0.65	32	▲1	-0.01
United Kingdom	0.81	11	▼1	0.00
United States	0.73	19	▼1	-0.01
Uruguay	0.71	22	▼2	-0.01
Uzbekistan	0.46	91	▲2	0.01

2017 年中国法制指数- World Justice Project-Rule of Law Index 2017-2018

3.10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专利法律事件总和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专利法律事件总和，特指围绕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所有专利中，截至评估起始日，出现的法律事件的总和。法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许可、复审、无效、诉讼、质押、海关备案、标准化、PCT等。“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专利法律事件总和”用于计算专利效率度。

3.11

专利组合收益调整系数

当评估标的为包含多项专利的专利组合时，专利组合的收益要大于各项专利收益之和，专利组合收益是通过“专利组合收益调整系数”乘以“专利收益”来进行调整的。专利组合内的专利数量越多，“专利组合收益调整系数”越大，专利组合收益越高，专利组合的资产价值（期值）越高。

4 专利收益模型的分析方法

- 1) 分析目标专利对应的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判断该类产品处于何种发展阶段，是否存在销售收入，并进而确定该类产品在产品形态，根据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产品形态，决定适用何种模型对专利收益进行计算。
- 2) 如果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形成了销售事实，存在历史的销售收入，形成了客观的产品市场，则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适用“成熟市场型”收益模型。
- 3) 如果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相对于现有技术是一个新品类，使用了和现有技术不同的技术原理和工艺路线，还未形成销售，不存在历史的销售收入，也没形成客观的产品市场，只是预测会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用更好的用户体验或突出的产品性能替换消费者对现有产品的需求，则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适用“需求替代型”收益模型。
- 4) 如果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是全新产品品类，激活、发现、挖掘、创造了用户的新需求。该产品还未形成销售，不存在历史的销售收入，也没形成客观的产品市场，对未来的销售是未知的，销售收入是主观预测的，则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适用“创造需求型”收益模型。

5 专利效度的计算方法

专利效度等于“专利所在国法制指数”乘以“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专利法律事件总和”和“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专利总数”的比值。用公式表示如下：

$$\alpha_{PV} = LI \times \frac{\sum_1^c C}{N}$$

α_{PV} ——专利效度；

LI ——中国法制指数；

N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专利总数；

C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专利法律事件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许可、复审、无效、诉讼、质押、海关备案、标准化、PCT等。

6 专利收益的计算方法

- 1) 假设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适用“成熟市场型”收益模型，则目标专利的专利收益等于“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市场规模”乘以“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平均毛利率”，再乘以“专利效度”，再乘以“减值后的专利分级率”，再乘以“专利组合收益调整系数”。其中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市场规模为上一会计年度专利所在国市场的销售收入，

专利收益的起算年份为评估之日起上一会计年度。用公式表示如下：

$$P(P) = M \times b \times \alpha_{PV} \times \alpha_{PR} \times C$$

$P(P)$ ——专利收益；

M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大陆市场年度销售收入；

b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中国大陆市场平均毛利率；

α_{PV} ——专利效度；

α_{PR}' ——减值后的专利分级率；

C ——专利组合收益调整系数（2-5 项专利，1.1；6-10 项专利，1.2；11 项以上，1.3）

2) 假设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适用“需求替代型”收益模型，则目标专利的专利收益等于“评估起始日起未来某年专利所在国市场现有产品销售收入”乘以“评估起始日起未来某年专利所在国市场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对现有产品的替代率”，再乘以“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平均毛利率”，再乘以“专利效度”，再乘以“减值后的专利分级率”，再乘以“专利组合收益调整系数”。其中专利收益的起算年份为选定的未来某年。用公式表示如下：

$$P(P) = M' \times \beta \times b \times \alpha_{PV} \times \alpha_{PR}' \times C$$

$P(P)$ ——专利收益；

M' ——评估起始日起未来某年专利所在国市场现有产品销售收入；

β ——评估起始日起未来某年专利所在国市场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对现有产品的替代率；

b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中国大陆市场平均毛利率；

α_{PV} ——专利效度；

α_{PR}' ——减值后的专利分级率；

C ——专利组合收益调整系数（2-5 项专利，1.1；6-10 项专利，1.2；11 项以上，1.3）

3) 假设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适用“创造需求型”收益模型，则目标专利的专利收益等于“评估起始日起未来某年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在专利所在国市场实现量产后的产能”乘以“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平均毛利率”，再乘以“专利效度”，再乘以“减值

后的专利分级率”，再乘以“专利组合收益调整系数”。其中专利收益的起算年份为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达产的年份。用公式表示如下：

$$P(P) = M \times b \times \alpha_{PV} \times \alpha_{PR} \times C$$

$P(P)$ ——专利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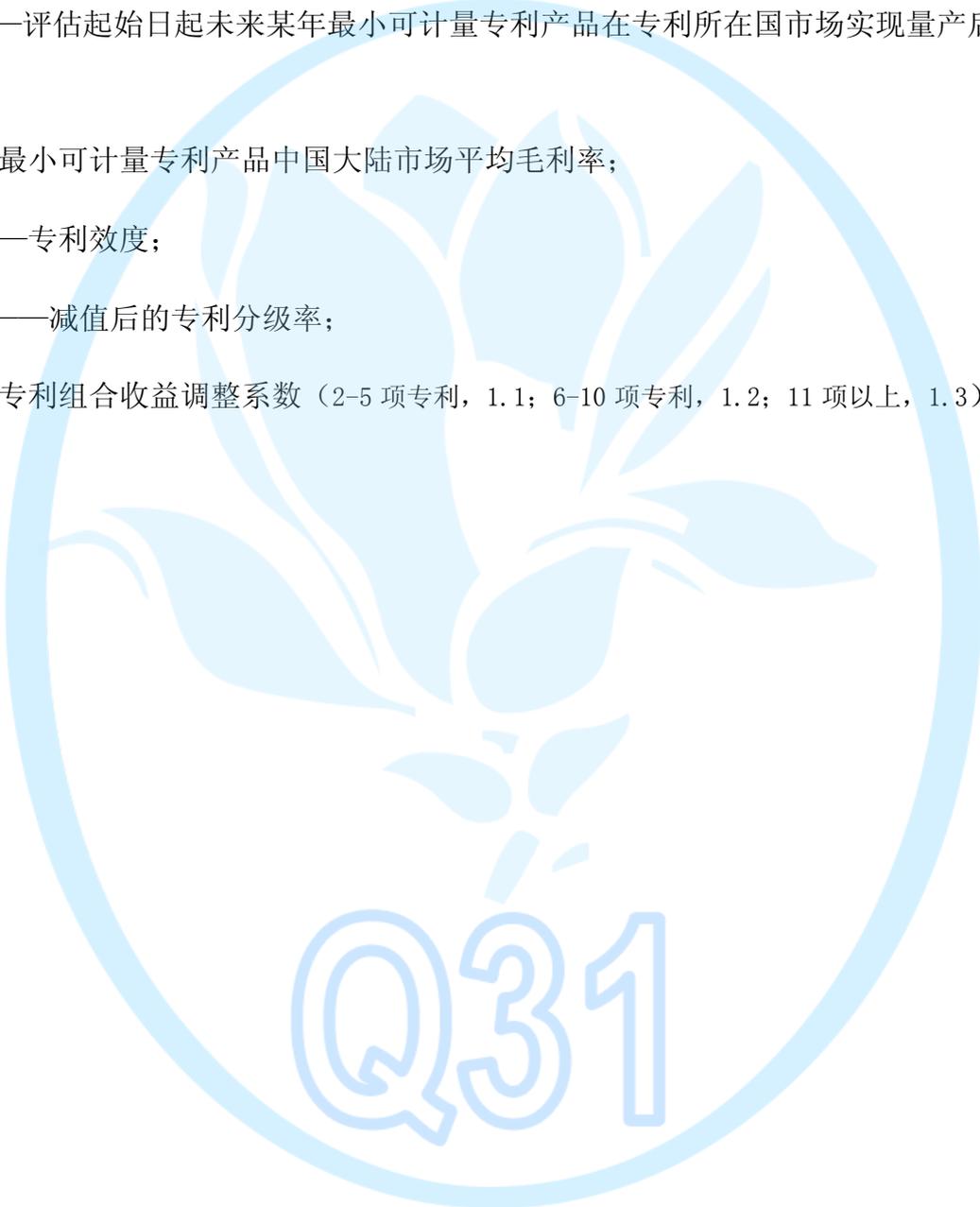
M'' ——评估起始日起未来某年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在专利所在国市场实现量产后
能；

b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中国大陆市场平均毛利率；

α_{PV} ——专利效度；

α_{PR}' ——减值后的专利分级率；

C ——专利组合收益调整系数（2-5 项专利，1.1；6-10 项专利，1.2；11 项以上，1.3）



Q31

专利评估技术 2.0 标准

第 09 部分：专利成本价值分析

1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专利价值形态”、“历史价值形态”、“未来价值形态”、“专利成本价值”、“重置成本法”的定义，提出了专利成本价值的分析标准，确定了专利“重置成本价值”的计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专利价值分析师、专利评估师对目标专利的成本价值进行分析和计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价值形态

专利价值形态就是专利价值的表现形式。专利存在多种价值形态，每种价值形态具备不同内涵，从一个角度呈现专利价值，从一个维度理解专利价值，各种价值形态之间互为补充，丰富了专利的价值事实，呈现出多元的专利价值面貌。专利价值形态包括但不限于：成本价值形态，市场价值形态，资产价值形态（现值），资产价值形态（期值），交易价值形态，许可价值形态，附加价值形态等。

3.2

历史价值形态

专利价值形态中的成本价值形态，市场价值形态和资产价值形态（现值）被称为“历史价值形态”，这些价值形态的价值数据来自于围绕目标专利发生的历史事实，都是客观的真实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的研发成本，专利的历史交易记录，专利的历史许可记录，专利的历史实施记录，专利的历史诉讼记录，专利的历史质押记录等等。

3.3

未来价值形态

专利价值形态中的资产价值形态（期值），交易价值形态和许可价值形态被称为“未来价值形态”，这些价值形态的价值数据来自于合理推演，需要在未来进行验证，合理推演的变量包括但不限于：目标专利与其它专利间的竞争关系，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未来各年的销售走势等等。

3.4

专利成本价值

专利成本价值是指权利人获得专利权所付出的成本，包括研发成本和购买成本。研发成本指权利人在技术开发过程中的研发投入，权利人基于这些研发投入获得专利权。购买成本指权利人购买专利所花费的成本。专利成本价值的计量要使用重置成本法。

3.5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指对专利资产的成本构成进行现时重置，扣除各项损耗后来确定专利资产价值的方法。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成本和购买成本。

4 专利成本价值的分析方法

专利成本价值的分析方法主要包括三个步骤：专利成本构成分析；专利成本价值计量；专利成本价值重置。

4.1

专利成本构成分析

专利成本构成分析的目的是要确定权利人获得专利权所付出成本的性质，与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权的方式有关。

- 1) 如果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权，是通过自主研发以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权而获得，在开发过程中研发投入，对于专利权人而言，就是该专利的成本构成。研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仪器费、设备费、人员工资、测试费、咨询费、软件购置费、数据库服务费、购买数据费、会议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书刊文献购买费、研发设备租赁费等。
- 2) 如果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权，是通过购买获得，那么购买专利权的交易费用，对于专利权人而言，就是该专利的成本构成。
- 3) 如果专利被许可人获得专利的使用权，是通过购买专利许可而获得，那么购买专利

许可的专利许可费，对于专利权人而言，就是该专利的成本构成。

4.2

专利成本价值计量

专利成本价值计量的目的是把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权的成本进行计量，计量单位为货币，计量时段为各会计年度。

- 1) 如果专利成本构成是开发过程中的研发投入，则要把从研发立项之日起，到评估起始日止，按照各会计年度计量研发投入。特殊的，研发投入也可以把历史投入全部加和，从研发时段中选取一个会计年度作为计量基准。对于专利权人而言，研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仪器费、设备费、人员工资、测试费、咨询费、软件购置费、数据库服务费、购买数据费、会议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书刊文献购买费、研发设备租赁费等。
- 2) 如果专利成本构成是购买专利权的交易费用，则该交易费用就是经过计量的专利成本价值，计量年度为交易发生时的会计年度。
- 3) 如果专利成本构成是购买专利许可的专利许可费，则应该按照缴纳许可费的会计年度，分别计量缴纳许可费的金额。

4.3

专利成本价值重置

专利成本价值是历史发生的，当时投入的成本以货币计量，是有时间效应的，必须按照现值进行重置。重置计算的时间为发生研发投入的会计年度，折现率为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 各会计年度研发投入的成本重置

各会计年度的研发投入，以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折现率，以研发投入所在年份距离评估起始日所在年份为折现年数，进行成本重置计算，具体公式为：

$$P(C) = \sum_{i=1}^n C_i(1 + n_i r)$$

$P(C)$ ——重置成本；

C ——某会计年度的研发投入；

n ——折现年数；

i ——研发投入会计年度次数；

r ——折现率。

2) 专利购置费的成本重置

在某会计年度进行了专利购置，以支付的专利转让费为成本投入，以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折现率，以购置发生时所在年份距离评估起始日所在年份为折现年数，进行成本重置计算，具体公式为：

$$P(C) = C(1 + nr)$$

$P(C)$ ——重置成本；

C ——专利转让费；

n ——折现年数；

r ——折现率。

3) 专利许可购置费的成本重置

在某会计年度购买了专利许可，许可费按年度支付，以各会计年度支付的许可费为成本投入，以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折现率，以支付许可费所在年份距离评估起始日所在年份为折现年数，进行成本重置计算，具体公式为：

$$P(C) = \sum_{i=1}^i C_i(1 + n_i r)$$

$P(C)$ ——重置成本；

C ——某会计年度支付的专利许可费；

n ——折现年数；

i ——许可费支付次数；

r ——折现率。

Q31

专利评估技术 2.0 标准

第 10 部分：专利市场价值分析

1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专利市场价值”、“市场交易价值”、“市场许可价值”、“市场资产价值”、“市场融资价值”、“市场诉讼价值”的定义，提出了专利市场价值的分析标准，确定了专利市场价值的计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专利价值分析师、专利评估师对目标专利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和计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市场价值

专利市场价值属于专利的历史价值形态，是专利权在最近一次流通过程中形成的价格，是真实发生的价值事实，流通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许可、入资、融资、侵权获赔等。专利存在 5 种市场价值，分别是市场交易价值，市场许可价值，市场资产价值，市场融资价值和市场诉讼价值。专利市场价值虽然是在流通过程中真实发生的，但它并不代表专利的公允价值，它受当事方的认知局限、交易条件、供求关系、主观动机、关联方交易等多种因素影响。

3.2

市场交易价值

专利权在距离评估起始日最近一次交易过程中的成交价，就是该专利的市场交易价值，以受让人实际完成支付的金额为准。

3.3

市场许可价值

专利权在距离评估起始日最近一次的许可，所收取的许可费，就是该专利的市场许可价值，以被许可人实际完成支付的许可费金额为准，许可费计量单位为：万元/年。

3.4

市场资产价值

专利权在距离评估起始日最近一次无形资产入资过程中的股权对价，就是该专利的市场资产价值，以工商登记信息实际完成支付的金额为准。

3.5

市场融资价值

专利权在距离评估起始日最近一次质押融资过程中的融资金额，就是该专利的市场融资价值，以金融机构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或保险机构实际承保的保险金额，或担保公司实际承诺的担保金额为准。

3.6

市场诉讼价值

专利权在距离评估起始日最近一次诉讼获赔过程中的侵权赔偿金，就是该专利的市场诉讼价值，以侵权人实际完成支付的赔偿金额为准。

4 专利市场价值的分析方法

专利市场价值的分析方法主要分为两个步骤：

首先要搜集、统计、整理目标专利在历史上实际发生过的流通过程，流通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许可、入资、融资、侵权获赔等，目标专利在历史上发生过多少流通过程，要全部搜集、整理出来，然后找到每种流通过程中距离评估起始日最近的一次流通记录。

第二个步骤是将目标专利每种流通过程中距离评估起始日最近的一次流通事实对应的价格找出来，进行核实和确认。核实和确认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转让合同原件，专利许可合同原件，专利无形资产入资股东决议书，专利质押合同原件，专利侵权赔偿法院判决书，专利转让费支付凭证或发票，专利许可费支付凭证或发票，工商登记信息，质押融资金额的银行流水，专利赔偿金的支付凭证或发票等。

专利评估技术 2.0 标准

第 11 部分：专利资产价值现值分析和计算

1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专利资产价值现值”、“累计实施收益”、“专利产品的专利贡献度”的定义，提出了专利资产价值现值的分析标准，确定了专利资产价值现值的计量和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专利价值分析师、专利评估师对目标专利的资产价值现值进行分析和计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资产价值现值

专利资产价值现值属于专利的历史价值形态，是专利权的累计实施收益，是专利权历史上所有实施收益的总和，这些收益都是专利权真实发生的价值事实，是对已经实现的专利权价值的历史记录。

3.2

累计实施收益

专利权在技术方案实施过程中为权利人带来的收益，以会计年度计算，各年收益之和，就是累计实施收益。累计实施收益的本质是权利人获得排他性实施权利的增值价值，与专利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专利效度，专利产品的专利贡献度，专利实施年数，折现率等因素有关。

3.3

专利产品的专利贡献度

“专利产品的专利贡献度”是目标专利相对于其它专利对专利实施收益的贡献百分比。“其它专利”是在专利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专利，既包括权利人申请的专利，也包括

权利人向其他人缴纳许可费的专利，筛选标准是专利技术方案是否在专利产品上进行了实施，贡献百分比的分析标准是目标专利在专利产品上的技术意义相对于其它专利的百分比，“技术意义”是指目标专利在专利产品上的可被替换程度，被替换程度越高，技术意义越低。

4 专利资产价值现值的计算方法

专利资产价值现值的计算，必须满足以下假设条件：不管目标专利是哪一年实施的，专利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专利效度和折现率保持不变。

专利资产价值现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AP) = b \times \alpha_{PV} \times \sum M_x \times C_x \times (1 + (X - x)r)$$

$P(AP)$ ——专利资产价值现值（专利累计实施收益）；

b' ——专利产品销售毛利率；

α_{PV} ——专利效度；

M_x ——专利产品在某实施年份的销售收入；

C_x ——专利产品在某实施年份的专利贡献度；

X ——评估起始日所在年份；

x ——专利实施年份；

r ——折现率；

专利实施年份可以不连续，如果涉及多个实施主体，则要将不同实施主体的累计实施收益分别计算，最后加和，就是目标专利的累计实施收益，构成目标专利的资产价值现值。

专利评估技术 2.0 标准

第 12 部分：专利资产价值期值分析和计算

1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专利资产价值期值”、“折现率”、“折现因子”、“专利组合加权平均有效期”等的定义，提出了专利资产价值期值的分析标准，确定了专利资产价值期值的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专利价值分析师、专利评估师对目标专利的资产价值期值进行分析和计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资产价值期值

专利资产价值期值是专利权未来各年理论收益的总和，这些收益都是对还未实现的专利权价值的预测，属于专利的未来价值形态。理论收益的假设条件是：①目标专利与其它专利围绕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进行了充分竞争；②目标专利经过无差别化的充分实施（专利得到充分实施，实施程度与实施者无关，只与竞争专利有关）。理论收益的预测要素包括：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竞争性技术方案增长率。假设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始终保持不变，影响专利资产价值期值的因素还包括：专利有效期，折现率。

3.2

折现率

折现率是未来货币价值或历史货币价值折为现值的比率，一般与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投资回报率有关，毛利率高、投资回报率高的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专利收益的折现率也较高。

3.3

折现因子

在专利资产价值期值运算过程中为方便运算而设置的一个变量，取值与折现率和取值年份有关，在专利有效期内未来各年专利收益的折现率相同的情况下，折现因子因为取值年份的不同而不同。

3.4

专利组合加权平均有效期

当评估标的是由多项专利组成的专利组合时，专利资产总值的计算方法，除了把各项专利的资产价值期值加和外，还可以使用专利组合加权平均有效期进行便捷计算，“专利组合加权平均有效期”是指组合内各项专利以其分级率为权重，对有效期进行加权平均，分级率越高的专利，对组合平均有效期的影响越大。

4 专利资产价值期值的计算方法

专利资产价值期值的计算，需要经过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预测，竞争性技术方案增长率预测，折现率分析和预测，专利资产价值期值计算等四个步骤。

4.1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的预测

对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要以历史销售数据为基准，按照增长率曲线进行递推预测。如果专利收益模型属于“需求替代型”或“创造需求型”，则对销售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要本着保守和稳健原则，要充分考虑到新产品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对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年限为目标专利的有效期，预测时要给出依据，进行解释和说明，具体如下表：

最小可计量 专利产品		“XXXX”——未来 XX 年														
专利剩余 有效期	第 1 年 2019 年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市场增长 率 m%																
解释与说明																

4.2

竞争性技术方案增长率的预测

对竞争性技术方案增长率的预测，要以目标专利所属技术领域专利文献的检索数据为基础，按照增长率曲线进行递推预测。如果专利收益模型属于“需求替代型”或“创造需求型”，则要从评估起始日一直递推到未来某年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在专利所在国市场实现对现有产品替代的年份，或一直递推到未来某年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在专利所在国市场实现量产的年份。对竞争性技术方案增长率的预测年限为目标专利的有效期，预测时要给出依据，进行解释和说明，具体如下表：

技术领域		“XX 技术流派-XX 技术领域（第 1 层）-XX 技术领域（第 2 层）”——未来 XX 年														
专利有效期	第 1 年 2019 年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有效专利增长率 p%																
解释与说明																

4.3

折现率分析和预测

在计算专利资产价值期值时，一般假设未来各年专利收益的折现率是相同的，折现率的取值一般要综合考虑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和投资回报率。但是，由于专利收益的变现隐含于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销售利润，专利取得收益的方式不够直观，对收益大小的分析和评价相对滞后，因此，本着保守和稳健原则，即使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和投资回报率都非常高，未来各年专利收益的折现率一般也不超过 20%。

4.4

专利资产价值期值计算

将对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竞争性技术方案增长率、以及折现率等变量的预测数据代入专利资产价值期值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 1) “成熟市场型”专利收益模型的专利资产价值期值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P(A) &= P(P) \times \left[\frac{(1+m_0)}{(1+p_0)(1+0 \times r_0)} + \frac{(1+m_0)(1+m_1)}{(1+p_0)(1+p_1)(1+r_1)} \right. \\
 &\quad + \frac{(1+m_0)(1+m_1)(1+m_2)}{(1+p_0)(1+p_1)(1+p_2)(1+2r_2)} \\
 &\quad \left. + \dots \frac{(1+m_0)(1+m_1)(1+m_2) \dots (1+m_n)}{(1+p_0)(1+p_1)(1+p_2) \dots (1+p_n)(1+nr_n)} \right] \\
 &= P(P) \times \left[\frac{(1+m_0)}{(1+p_0)R_0} + \frac{(1+m_0)(1+m_1)}{(1+p_0)(1+p_1)R_1} + \frac{(1+m_0)(1+m_1)(1+m_2)}{(1+p_0)(1+p_1)(1+p_2)R_2} \right. \\
 &\quad \left. + \dots \frac{(1+m_0)(1+m_1)(1+m_2) \dots (1+m_n)}{(1+p_0)(1+p_1)(1+p_2) \dots (1+p_n)R_n} \right]
 \end{aligned}$$

$P(A)$ ——专利资产价值期值；

$P(P)$ ——评估起始日上一会计年度专利收益；

m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市场增长率；

p ——目标专利相同技术领域有效专利增长率；

r ——折现率；

R ——折现因子；

n ——专利资产价值计算年限（对于“成熟市场型”专利收益模型， $0 \leq n \leq t$ ）。

其中，

$$R_n = 1 + nr_n$$

R_n ——折现因子；

r_n ——折现率；

n ——专利资产价值计算年限（对于“成熟市场型”专利收益模型， $0 \leq n \leq t$ ）。

其中，

$$t = \frac{\sum_1^w t_i \times \alpha_{PRi}}{w}$$

t ——专利组合加权平均有效期；

t_i ——第 i 项专利的有效期；

α_{PRi} ——第 i 项专利的分级率；

w ——专利组合内的专利数量。

2) “需求替代型”专利收益模型的专利资产价值期值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P(A) &= P(P_i) \times \left[\frac{(1+m_i)}{(1+p_i)(1+(i-j)r_i)} + \frac{(1+m_i)(1+m_{i+1})}{(1+p_i)(1+p_{i+1})(1+(i-j+1)r_{i+1})} \right. \\
 &\quad + \frac{(1+m_i)(1+m_{i+1})(1+m_{i+2})}{(1+p_i)(1+p_{i+1})(1+p_{i+2})(1+(i-j+2)r_{i+2})} \\
 &\quad \left. + \dots \frac{(1+m_i)(1+m_{i+1})(1+m_{i+2}) \dots (1+m_{j+n})}{(1+p_i)(1+p_{i+1})(1+p_{i+2}) \dots (1+p_{j+n})(1+nr_n)} \right] \\
 &= P(P) \times \left[\frac{(1+m_i)}{(1+p_1)R_1} + \frac{(1+m_i)(1+m_{i+1})}{(1+p_1)(1+p_2)R_2} \right. \\
 &\quad \left. + \dots \frac{(1+m_i)(1+m_{i+1})(1+m_{i+2}) \dots (1+m_{j+n})}{(1+p_i)(1+p_{i+1})(1+p_{i+2}) \dots (1+p_{j+n})R_n} \right]
 \end{aligned}$$

$P(A)$ ——专利资产价值期值；

$P(P_i)$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在专利所在国市场实现对现有产品替代的第一年的专利收益；

m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市场增长率， $m_i = 0$ ；

p ——目标专利相同技术领域有效专利增长率；

r ——折现率；

R ——折现因子；

i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在专利所在国市场实现对现有产品替代的第一年的年份；

j ——评估起始日所在年份；

n ——专利资产价值计算年限（对于“需求替代型”专利收益模型， $(i-j) \leq n \leq t$ ）。

其中，

$$R_n = 1 + nr_n$$

R_n ——折现因子；

r_n ——折现率；

n ——专利资产价值计算年限（对于“需求替代型”专利收益模型， $(i-j) \leq n \leq t$ ）。

其中，

$$t = \frac{\sum_1^w t_i \times \alpha_{PRi}}{w}$$

t ——专利组合加权平均有效期；

t_i ——第 i 项专利的有效期；

α_{PRi} ——第 i 项专利的分级率；

w ——专利组合内的专利数量。

3) “创造需求型”专利收益模型的专利资产价值期值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P(A) &= P(P_i) \times \left[\frac{(1+m_i)}{(1+p_i)(1+(i-j)r_i)} + \frac{(1+m_i)(1+m_{i+1})}{(1+p_i)(1+p_{i+1})(1+(i-j+1)r_{i+1})} \right. \\ &\quad + \frac{(1+m_i)(1+m_{i+1})(1+m_{i+2})}{(1+p_i)(1+p_{i+1})(1+p_{i+2})(1+(i-j+2)r_{i+2})} \\ &\quad \left. + \dots \frac{(1+m_i)(1+m_{i+1})(1+m_{i+2}) \dots (1+m_{j+n})}{(1+p_i)(1+p_{i+1})(1+p_{i+2}) \dots (1+p_{j+n})(1+nr_n)} \right] \\ &= P(P_i) \times \left[\frac{(1+m_i)}{(1+p_1)R_1} + \frac{(1+m_i)(1+m_{i+1})}{(1+p_1)(1+p_2)R_2} \right. \\ &\quad \left. + \dots \frac{(1+m_i)(1+m_{i+1})(1+m_{i+2}) \dots (1+m_{j+n})}{(1+p_i)(1+p_{i+1})(1+p_{i+2}) \dots (1+p_{j+n})R_n} \right] \end{aligned}$$

$P(A)$ ——专利资产价值期值；

$P(P_i)$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在专利所在国市场实现量产第一年的专利收益；

m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市场增长率， $m_i = 0$ ；

p ——目标专利相同技术领域有效专利增长率；

r ——折现率；

R ——折现因子；

i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在专利所在国市场实现量产第一年的年份；

j ——评估起始日所在年份；

n ——专利资产价值计算年限（对于“创造需求型”专利收益模型， $(i-j) \leq n \leq t$ ）。

其中，

$$R_n = 1 + nr_n$$

R_n ——折现因子；

r_n ——折现率；

n ——专利资产价值计算年限（对于“创造需求型”专利收益模型， $(i-j) \leq n \leq t$ ）。

其中，

$$t = \frac{\sum_1^w t_i \times \alpha_{PRi}}{w}$$

t ——专利组合加权平均有效期；

t_i ——第 i 项专利的有效期；

α_{PRi} ——第 i 项专利的分级率；

w ——专利组合内的专利数量。

Q31

专利评估技术 2.0 标准

第 13 部分：专利交易价值分析和计算

1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专利交易价值”、“专利交易对象属性因子”等的定义，提出了专利交易价值的分析标准，确定了专利交易价值的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专利价值分析师、专利评估师对目标专利的交易价值进行分析和计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交易价值

专利交易价值也称为“专利交易对价”，是专利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为获得专利权而应向权利人支付的对价，也是受让人在未来各年充分实施专利而应获得理论收益的总和。专利交易价值是基于对受让人专利实施能力的预测，也属于专利的未来价值形态。其基本假设是：①受让人购买专利是为了实施专利，通过销售专利产品而获利；②专利权未来收益的实现是基于受让人在现有实施条件下对专利进行充分实施。影响专利交易价值的要素包括：专利资产价值期值，专利交易对象属性因子。

3.2

专利交易对象属性因子

专利交易对象属性因子是一个对专利交易对象进行分析的变量，是为方便对专利交易对象的从业背景、实施意愿、实施条件、实施能力等进行量化分析而设置的，该变量用于对专利交易价值的计算，专利交易对象的实施意愿越强，实施能力越大，专利交易价值越高。在专利交易价值的分析计算中，专利交易对象特指“专利受让人”。专利交易对象属性因子也可以用于对“专利被许可人”或“专利实施者”的分析，分别可用于“专利许可费”和“专利

侵权赔偿金”的计算。专利交易对象属性因子通过对“交易对象业务领域”、“交易对象实施意愿”、“交易对象实施条件”、“交易对象综合实力”等四个维度进行分析、运算，对专利交易对象专利实施能力及实施效益的大小进行表征。

4 专利交易对象属性因子的分析与计算方法

专利交易对象属性因子由“交易对象业务领域”、“交易对象实施意愿”、“交易对象实施条件”、“交易对象综合实力”等4个变量经过分析，计算后得到，4个分析变量的分析标准如下：

4.1

交易对象业务领域

专利交易对象业务领域是构成专利交易对象属性的重要因素，对交易对象业务领域的分析主要是考察专利交易对象的从业背景，从而判断交易对象是否具备实施目标专利所需的技术经验和背景。专利交易对象的业务领域主要体现在主营产品及经营范围，是否与目标专利所属技术领域相同或相似，可以分为“完全相同”、“类似或相近”、“非主营产品类同”、“完全不同”等4种情况。

变量	交易对象业务领域 T_p			
区段描述	完全相同	类似或相近	非主营产品类同	完全不同
分值区间	1.0	0.8	0.6	0.2
评价标准	1、完全相同：交易对象主营产品或主营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与专利所属技术领域完全相同。“完全相同”的赋值为1.0。 2、类似或相近：交易对象主营产品或主营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与专利所属技术领域类似或相近。“类似或相近”的赋值为0.8。 3、非主营产品类同：交易对象非主营产品或非主营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与专利所属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非主营产品类同”的赋值为0.6。 4、完全不同：交易对象主营或非主营产品，主营或非主营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与专利所属技术领域完全不同。“完全不同”的赋值为0.2。			

4.2

交易对象实施意愿

对交易对象实施意愿的分析主要是考察专利交易对象购买专利的目的，交易对象对专利的实施意愿越强，专利权利价值通过积极实施而实现收益的程度越高。专利交易对象实施意愿可以分为“实施意愿强烈”、“实施意图未定”、“无实施意愿”等3种情况。

变量	交易对象实施意愿 T_s		
区段描述	实施意愿强烈	实施意图未定	无实施意愿
分值区间	1.0	0.6	0.2
评价标准	<p>1、实施意愿强烈：交易对象购买专利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实施专利的许可，不管是主动许可还是被动许可，交易对象都是从实施专利获得收益出发，实施意愿强烈。“实施意愿强烈”的赋值为1.0。</p> <p>2、实施意图未定：交易对象的主营业务与专利技术领域并不相同，或者专利尚处于新兴技术早期阶段，购买专利的目的是为了获得专利战略储备，是否进行实施要根据技术及市场发展情况决定。“实施意图未定”意味着有实施的可能性，也有不实施的可能性。“实施意图未定”的赋值为0.6。</p> <p>3、无实施意愿：交易对象购买专利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得实施专利的许可，而是：1) 对竞争技术进行打压，购买之后不予实施，而大力发展自身技术体系并积极拓展和占领市场；2) 交易对象为了进入某国市场获得准入条件；3) 交易对象为了获得政府项目，需要在短期内迅速构建专利资产；4) 交易对象为了进行恶意诉讼，遏制竞争对手，或者获得许可费收入(NPE)。“无实施意愿”的赋值为0.2。</p>		

4.3

交易对象实施条件

对专利交易对象实施条件的分析主要是考察交易对象实施专利的准备情况，从而判断专利受让方实施专利的客观条件是否成熟。专利受让方对专利实施准备的越充分，专利权价值就实现的越充分，专利权可实现的收益就越大。交易对象实施条件可以分为“实施条件充分”、“实施条件一般”、“无法实施”等3种情况。

变量	交易对象实施条件 T_c		
区段描述	实施条件充分	实施条件一般	无法实施
分值区间	1.0	0.6	0.2
评价标准	1、实施条件充分：交易对象为实施专利做了充分准备工作，包括：资金准备、技术储备、人员准备、		

<p>生产准备、二次开发准备、法律准备等，专利具备全部实施条件，实施条件成熟而完善。“实施条件充分”的赋值为 1.0。</p> <p>2、实施条件一般：交易对象对专利实施准备不足，或者交易对象客观上实施专利的条件不完全成熟，有所欠缺，比如：资金准备不足、技术储备不够、人员准备不足、生产及配套设施不全等等。“实施条件一般”的赋值为 0.6。</p> <p>3、无法实施：交易对象客观上不具备实施专利的条件，且短时间内无法改善，比如：日常生产经营困难、专利实施无法得到在先权利许可、实施专利所需的关键资源（如原材料）无法解决、专利实施还存在关键瓶颈（如关键技术瓶颈、投资巨大等）、民众抗议、法律禁令及政策阻碍等等。“无法实施”的赋值为 0.2。</p>

4.4

交易对象综合实力

对专利交易对象综合实力的分析主要是考察交易对象的资源丰度和对专利实施条件的综合保障能力。专利受让方的综合实力越强，对实施专利所需各项资源的配置能力就越强，专利向产品转化的能力就越强，专利受让方服务市场及客户的能力就越强，专利权可实现的收益就越大。专利交易对象综合实力可以分为“强”、“中”、“弱”等 3 种情况。

变量	交易对象综合实力 T_E		
区段描述	强	中	弱
分值区间	1.0	0.6	0.2
评价标准	<p>1、强：交易对象资产总额较高，年度销售收入稳定且保持增长，交易对象及其主营产品或服务有较大品牌影响力，具备行业领先地位，具备一定员工规模等等。“综合实力强”的赋值为 1.0。</p> <p>2、中：交易对象有一定市场认知度，其主营产品有一定品牌影响力，产品市场占有率居于中游，年度销售收入及利润增长稳定，公司经营稳健，负债率较低，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等等。“综合实力中”的赋值为 0.6。</p> <p>3、弱：综合实力“弱”的分析标准有：1) 交易对象成立时间较晚，资产规模较小，资本积累不足，年度销售收入不高，在行业内属于较小规模，知名度和影响力一般；2) 交易对象由于经营不善，年度销售收入一直保持低位，公司盈利能力较差，公司负债率较高。“综合实力弱”的赋值为 0.2。</p>		

4.5

专利交易对象属性因子的计算

将描述专利交易对象的四个变量编制成算法，计算专利交易对象属性因子，公式如下。

$$\delta = f_1 T_P + f_2 T_S + f_3 T_C + f_4 T_E$$

δ ——专利交易对象属性因子；

T_P ——交易对象业务领域分析变量；

T_S ——交易对象实施意愿分析变量；

T_C ——交易对象实施条件分析变量；

T_E ——交易对象综合实力分析变量；

f_1 、 f_2 、 f_3 、 f_4 ——权重；

$0 \leq T_P$ 、 T_S 、 T_C 、 $T_E \leq 1$

$f_1=0.1$ ； $f_2=0.2$ ； $f_3=0.3$ ； $f_4=0.4$

5 专利交易价值的计算方法

将专利交易对象属性因子乘以专利资产价值期值，就可以得到针对特定专利受让方的专利交易价值，也称为“专利交易对价”，具体公式如下。

$$P(T) = \delta \times P(A)$$

$P(T)$ ——专利交易价值；

δ ——专利交易对象属性因子；

$P(A)$ ——专利资产价值期值；

Q31

专利评估技术 2.0 标准

第 14 部分：专利许可价值分析和计算

1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专利许可价值”、“专利被许可人属性因子”、“专利实施效能比”、“专利许可地参数”、“专利许可费率”等的定义，提出了专利许可价值的分析标准，确定了专利许可价值和专利许可费率的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专利价值分析师、专利评估师对目标专利的许可价值和专利许可费率进行分析和计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许可价值

专利许可价值也称为“专利许可费”，是专利许可给被许可人，被许可人为获得专利实施权而向权利人支付的许可费，也是被许可人在许可期内充分实施专利而应获得理论收益的总和。专利许可价值是基于对被许可人专利实施能力的预测，也属于专利的未来价值形态。其基本假设是：①被许可人购买许可是为了实施专利，通过销售专利产品而获利；②专利权未来收益的实现是基于被许可人在现有实施条件和许可条件下对专利进行充分实施。影响专利许可价值的要素包括：专利被许可人属性因子，专利许可模式，专利许可期，专利许可地，折现率等。在专利许可价值计算中需要预测的变量包括：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竞争性技术方案增长率。

3.2

专利被许可人属性因子

专利被许可人属性因子是一个对专利被许可人进行分析的变量，是为方便对专利被许可

人的从业背景、实施意愿、实施条件、实施能力等进行量化分析而设置的，该变量用于对专利许可价值的计算，专利被许可人的实施意愿越强，实施能力越大，专利许可价值越高。专利被许可人属性因子通过对“被许可人业务领域”、“被许可人实施意愿”、“被许可人实施条件”、“被许可人综合实力”等四个维度进行分析、运算，对专利被许可人的专利实施能力及实施效益的大小进行表征。

3.3

专利实施效能比

专利实施效能比是一个用来描述同一专利的多个被许可人之间关于专利实施效能相对大小的变量，是某一个被许可人属性因子与全部被许可人属性因子之和的比值。

3.4

专利许可地参数

“专利许可地参数”是一个用来描述专利许可地的约定对许可费产生影响的变量。在专利许可协议中，对专利许可地做了约定时，专利许可费的大小会因为许可地的不同而不同，这种影响通过设置“专利许可地参数”对专利许可费的大小进行调整。“专利许可地参数”是评估起始日上一会计年度专利许可地市场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和专利司法管辖区域市场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销售收入的比值。

3.5

专利许可费率

专利许可费率是按照专利产品销售收入收取专利许可费的比率，它也可以折算为每销售一件专利产品需要向权利人缴纳的许可费。专利许可费率理论上是恒定不变的，其大小与专利实施者无关，不管许可给谁实施，专利许可费率都应该保持不变。专利实施者实施能力越强，在相同许可费率下，专利产品产量越大，获得收益越高，缴纳的许可费越多。

4 专利被许可人属性因子的分析与计算方法

专利被许可人属性因子由“被许可人业务领域”、“被许可人实施意愿”、“被许可人实施条件”、“被许可人综合实力”等4个变量经过分析，计算后得到，4个分析变量的分析标准如下：

4.1

被许可人业务领域

专利被许可人业务领域是构成专利被许可人属性的重要因素，对被许可人业务领域的分

析主要是考察专利被许可人的从业背景，从而判断被许可人是否具备实施目标专利所需的技术经验和背景。专利被许可人的业务领域主要体现在主营产品及经营范围，是否与目标专利所属技术领域相同或相似，可以分为“完全相同”、“类似或相近”、“非主营产品类同”、“完全不同”等4种情况。

变量	被许可人业务领域 T_p			
区段描述	完全相同	类似或相近	非主营产品类同	完全不同
分值区间	1.0	0.8	0.6	0.2
评价标准	1、完全相同：被许可人主营产品或主营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与专利所属技术领域完全相同。“完全相同”的赋值为1.0。 2、类似或相近：被许可人主营产品或主营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与专利所属技术领域类似或相近。“类似或相近”的赋值为0.8。 3、非主营产品类同：被许可人非主营产品或非主营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与专利所属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非主营产品类同”的赋值为0.6。 4、完全不同：被许可人主营或非主营产品，主营或非主营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与专利所属技术领域完全不同。“完全不同”的赋值为0.2。			

4.2

被许可人实施意愿

对被许可人实施意愿的分析主要是考察专利被许可人购买许可的目的，被许可人对专利的实施意愿越强，专利权利价值通过积极实施而实现收益的程度越高。专利被许可人实施意愿可以分为“实施意愿强烈”、“实施意图未定”、“无实施意愿”等3种情况。

变量	被许可人实施意愿 T_s		
区段描述	实施意愿强烈	实施意图未定	无实施意愿
分值区间	1.0	0.6	0.2

评价标准	<p>1、实施意愿强烈：被许可人购买专利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实施专利的许可，不管是主动许可还是被动许可，被许可人都是从实施专利获得收益出发，实施意愿强烈。“实施意愿强烈”的赋值为 1.0。</p> <p>2、实施意图未定：被许可人的主营业务与专利技术领域并不相同，或者专利尚处于新兴技术早期阶段，购买许可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技术战略储备，是否进行实施要根据技术及市场发展情况决定。“实施意图未定”意味着有实施的可能性，也有不实施的可能性。“实施意图未定”的赋值为 0.6。</p> <p>3、无实施意愿：被许可人购买许可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得实施专利的许可，而是：1) 被动购买，出于对专利权人的胁迫和捆绑销售，买了并不需要的许可；2) 被许可人为了进入某国市场获得准入条件；3) 被许可人为了获得政府项目，需要在短期内迅速构建专利资产；4) 被许可人为了加入一个联盟或一个组织，以“许可费”的名义缴纳好处费。“无实施意愿”的赋值为 0.2。</p>
------	---

4.3

被许可人实施条件

对专利被许可人实施条件的分析主要是考察被许可人实施专利的准备情况，从而判断专利被许可人实施专利的客观条件是否成熟。专利被许可人对专利实施准备的越充分，专利权价值就实现的越充分，专利权可实现的收益就越大。被许可人实施条件可以分为“实施条件充分”、“实施条件一般”、“无法实施”等 3 种情况。

变量	被许可人实施条件 T_C		
区段描述	实施条件充分	实施条件一般	无法实施
分值区间	1.0	0.6	0.2
评价标准	<p>1、实施条件充分：被许可人为实施专利做了充分准备工作，包括：资金准备、技术储备、人员准备、生产准备、二次开发准备、法律准备等，专利具备全部实施条件，实施条件成熟而完善。“实施条件充分”的赋值为 1.0。</p> <p>2、实施条件一般：被许可人对专利实施准备不足，或者被许可人客观上实施专利的条件不完全成熟，有所欠缺，比如：资金准备不足、技术储备不够、人员准备不足、生产及配套设施不全等等。“实施条件一般”的赋值为 0.6。</p> <p>3、无法实施：被许可人客观上不具备实施专利的条件，且短时间内无法改善，比如：日常生产经营困难、专利实施无法得到在先权利许可、实施专利所需的关键资源（如原材料）无法解决、专利实施还存在关键瓶颈（如关键技术瓶颈、投资巨大等）、民众抗议、法律禁令及政策阻碍等等。“无法实施”的赋值为 0.2。</p>		

4.4

被许可人综合实力

对专利被许可人综合实力的分析主要是考察被许可人的资源丰度和对专利实施条件的综合保障能力。专利被许可人的综合实力越强，对实施专利所需各项资源的配置能力就越强，专利向产品转化的能力就越强，专利被许可人服务市场及客户的能力就越强，专利权可实现的收益就越大。专利被许可人综合实力可以分为“强”、“中”、“弱”等3种情况。

变量	被许可人综合实力 T_E		
区段描述	强	中	弱
分值区间	1.0	0.6	0.2
评价标准	<p>1、强：被许可人资产总额较高，年度销售收入稳定且保持增长，被许可人及其主营产品或服务有较大品牌影响力，具备行业领先地位，具备一定员工规模等等。“综合实力强”的赋值为1.0。</p> <p>2、中：被许可人有一定市场认知度，其主营产品有一定品牌影响力，产品市场占有率居于中游，年度销售收入及利润增长稳定，公司经营稳健，负债率较低，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等等。“综合实力中”的赋值为0.6。</p> <p>3、弱：综合实力“弱”的分析标准有：1) 被许可人成立时间较晚，资产规模较小，资本积累不足，年度销售收入不高，在行业内属于较小规模，知名度和影响力一般；2) 被许可人由于经营不善，年度销售收入一直保持低位，公司盈利能力较差，公司负债率较高。“综合实力弱”的赋值为0.2。</p>		

4.5

专利被许可人属性因子的计算

将描述专利被许可人的四个变量编制成算法，计算专利被许可人属性因子，公式如下。

$$\delta = f_1 T_P + f_2 T_S + f_3 T_C + f_4 T_E$$

δ ——专利被许可人属性因子；

T_P ——被许可人业务领域分析变量；

T_S ——被许可人实施意愿分析变量；

T_C ——被许可人实施条件分析变量；

T_E ——被许可人综合实力分析变量；

f_1 、 f_2 、 f_3 、 f_4 ——权重；

$0 \leq T_p$ 、 T_s 、 T_c 、 $T_e \leq 1$ ， $f_1=0.1$ ； $f_2=0.2$ ； $f_3=0.3$ ； $f_4=0.4$

5 专利许可价值的计算方法

影响专利许可价值的要素包括：专利被许可人属性因子，专利许可模式，专利许可期，专利许可地，折现率等。在专利许可价值计算中需要预测的变量包括：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竞争性技术方案增长率等。将上述变量代入公式可计算专利许可费，具体公式如下：

1) “成熟市场型”专利收益模型的专利许可费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P(X) &= \theta_i \times \epsilon \times P(P) \\
 &\times \left[\frac{(1+m_0)}{(1+p_0)(1+0 \times r_0)} + \frac{(1+m_0)(1+m_1)}{(1+p_0)(1+p_1)(1+r_1)} \right. \\
 &+ \frac{(1+m_0)(1+m_1)(1+m_2)}{(1+p_0)(1+p_1)(1+p_2)(1+2r_2)} \\
 &+ \dots \left. \frac{(1+m_0)(1+m_1)(1+m_2) \dots (1+m_n)}{(1+p_0)(1+p_1)(1+p_2) \dots (1+p_n)(1+nr_n)} \right] \\
 &= \theta_i \times \epsilon \times P(P) \\
 &\times \left[\frac{(1+m_0)}{(1+p_0)R_0} + \frac{(1+m_0)(1+m_1)}{(1+p_0)(1+p_1)R_1} + \frac{(1+m_0)(1+m_1)(1+m_2)}{(1+p_0)(1+p_1)(1+p_2)R_2} \right. \\
 &+ \dots \left. \frac{(1+m_0)(1+m_1)(1+m_2) \dots (1+m_n)}{(1+p_0)(1+p_1)(1+p_2) \dots (1+p_n)R_n} \right]
 \end{aligned}$$

$P(X)$ ——专利许可费；

$P(P)$ ——评估起始日上一会计年度专利收益；

m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市场增长率；

p ——目标专利相同技术领域有效专利增长率；

r ——折现率；

R ——折现因子；

n ——专利许可价值计算年限（对于“成熟市场型”专利收益模型， $0 \leq n \leq t$ ）；

t ——专利许可期；

θ_i ——专利实施效能比；

ϵ ——专利许可地参数；

其中，

$$R_n = 1 + nr_n$$

R_n ——折现因子；

r_n ——折现率；

n ——专利许可价值计算年限（对于“成熟市场型”专利收益模型， $0 \leq n \leq t$ ）。

$$\theta_i = \frac{\delta_i}{\sum_{i=1}^c \delta_i}$$

θ_i ——专利实施效能比；

c ——专利被许可人数量；

δ ——专利被许可人属性因子；

i ——某特定专利被许可人。

$$\epsilon = \frac{r}{R}$$

ϵ ——专利许可地参数；

r ——专利许可地评估起始日上一会计年度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R ——专利司法管辖区域评估起始日上一会计年度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2) “需求替代型”专利收益模型的专利许可费计算公式

$$P(X) = \theta_i \times \epsilon \times P(P_i)$$

$$\begin{aligned} & \times \left[\frac{(1+m_i)}{(1+p_i)(1+(i-j)r_i)} + \frac{(1+m_i)(1+m_{i+1})}{(1+p_i)(1+p_{i+1})(1+(i-j+1)r_{i+1})} \right. \\ & + \frac{(1+m_i)(1+m_{i+1})(1+m_{i+2})}{(1+p_i)(1+p_{i+1})(1+p_{i+2})(1+(i-j+2)r_{i+2})} \\ & \left. + \dots \frac{(1+m_i)(1+m_{i+1})(1+m_{i+2}) \dots (1+m_{j+n})}{(1+p_i)(1+p_{i+1})(1+p_{i+2}) \dots (1+p_{j+n})(1+nr_n)} \right] \end{aligned}$$

$$= \theta_i \times \epsilon \times P(P) \times \left[\frac{(1+m_i)}{(1+p_1)R_1} + \frac{(1+m_i)(1+m_{i+1})}{(1+p_1)(1+p_2)R_2} + \dots \frac{(1+m_i)(1+m_{i+1})(1+m_{i+2}) \dots (1+m_{j+n})}{(1+p_i)(1+p_{i+1})(1+p_{i+2}) \dots (1+p_{j+n})R_n} \right]$$

$P(X)$ ——专利许可费；

$P(P_i)$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在专利所在国市场实现对现有产品替代的第一年的专利收益；

m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市场增长率， $m_i = 0$ ；

p ——目标专利相同技术领域有效专利增长率；

r ——折现率；

R ——折现因子；

i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在专利所在国市场实现对现有产品替代的第一年的年份；

j ——评估起始日所在年份；

n ——专利许可价值计算年限（对于“需求替代型”专利收益模型， $(i-j) \leq n \leq t$ ）；

t ——专利许可期；

θ_i ——专利实施效能比；

ϵ ——专利许可地参数。

其中，

$$R_n = 1 + nr_n$$

R_n ——折现因子；

r_n ——折现率；

n ——专利许可价值计算年限（对于“需求替代型”专利收益模型， $(i-j) \leq n \leq t$ ）。

$$\theta_i = \frac{\delta_i}{\sum_{i=1}^c \delta_i}$$

θ_i ——专利实施效能比；

c ——专利被许可人数量；

δ ——专利被许可人属性因子；

i ——某特定专利被许可人。

$$\epsilon = \frac{r}{R}$$

ϵ ——专利许可地参数；

r ——现有产品（被替代产品）在专利许可地的评估起始日上一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

R ——现有产品（被替代产品）在专利司法管辖区域的评估起始日上一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

3) “创造需求型”专利收益模型的专利许可费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P(X) &= \theta_i \times \epsilon \times P(P_i) \\ &\times \left[\frac{(1+m_i)}{(1+p_i)(1+(i-j)r_i)} + \frac{(1+m_i)(1+m_{i+1})}{(1+p_i)(1+p_{i+1})(1+(i-j+1)r_{i+1})} \right. \\ &+ \frac{(1+m_i)(1+m_{i+1})(1+m_{i+2})}{(1+p_i)(1+p_{i+1})(1+p_{i+2})(1+(i-j+2)r_{i+2})} \\ &\left. + \dots \frac{(1+m_i)(1+m_{i+1})(1+m_{i+2}) \dots (1+m_{j+n})}{(1+p_i)(1+p_{i+1})(1+p_{i+2}) \dots (1+p_{j+n})(1+nr_n)} \right] \\ &= \theta_i \times \epsilon \times P(P_i) \\ &\times \left[\frac{(1+m_i)}{(1+p_1)R_1} + \frac{(1+m_i)(1+m_{i+1})}{(1+p_1)(1+p_2)R_2} \right. \\ &\left. + \dots \frac{(1+m_i)(1+m_{i+1})(1+m_{i+2}) \dots (1+m_{j+n})}{(1+p_i)(1+p_{i+1})(1+p_{i+2}) \dots (1+p_{j+n})R_n} \right] \end{aligned}$$

$P(X)$ ——专利许可费；

$P(P_i)$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在专利所在国市场实现量产第一年的专利收益；

m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市场增长率， $m_i = 0$ ；

p ——目标专利相同技术领域有效专利增长率；

r ——折现率；

R ——折现因子；

i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在专利所在国市场实现量产第一年的年份；

j ——评估起始日所在年份；

n ——专利资产价值计算年限（对于“创造需求型”专利收益模型， $(i - j) \leq n \leq t$ ）；

t ——专利许可期；

θ_i ——专利实施效能比；

ϵ ——专利许可地参数。

其中，

$$R_n = 1 + nr_n$$

R_n ——折现因子；

r_n ——折现率；

n ——专利许可价值计算年限（对于“创造需求型”专利收益模型， $(i - j) \leq n \leq t$ ）。

$$\theta_i = \frac{\delta_i}{\sum_{i=1}^c \delta_i}$$

θ_i ——专利实施效能比；

c ——专利被许可人数量；

δ ——专利被许可人属性因子；

i ——某特定专利被许可人。

$$\epsilon = \frac{r}{R}$$

ϵ ——专利许可地参数；

r ——专利许可地的人口数量；

R ——全国人口总数（不含港澳台）。

6 专利许可费率的计算方法

专利许可费率是可以分析和计算的，理论上恒定不变，其大小与专利实施者无关，只与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平均毛利率、专利效度和目标专利分级率有关，成正比关系，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delta = b \times \alpha_{PV} \times \alpha_{PR}$$

b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平均毛利率；

α_{PV} ——专利效度；

α_{PR} ——经过减值修正后的专利分级率。



专利评估技术 2.0 标准

第 15 部分：专利侵权赔偿金的分析和计算

1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专利侵权赔偿金”等的定义，提出了专利侵权赔偿金的分析标准，确定了专利侵权赔偿金的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专利价值分析师、专利评估师对专利侵权赔偿金进行分析和计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侵权赔偿金

专利侵权赔偿金是专利权被侵犯时，涉嫌侵权人应该支付给权利人的赔偿金，该赔偿金在专利评估技术体系里，是可以被分析和计算的。其原理是把专利侵权过程视为专利许可过程，对涉嫌侵权实施者进行分析，直接计算以侵权实施者为被许可人的许可费，并以该许可费作为专利侵权赔偿金。《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可以以专利许可费的合理倍数确定专利侵权赔偿金，因此在司法审判实践中，专利侵权赔偿金至少要大于等于经过分析和计算得出的许可费。

4 专利涉嫌侵权者属性因子的分析与计算方法

专利涉嫌侵权者属性因子由“涉嫌侵权者业务领域”、“涉嫌侵权者实施意愿”、“涉嫌侵权者实施条件”、“涉嫌侵权者综合实力”等 4 个变量经过分析，计算后得到，4 个分析变量的分析标准如下：

4.1

涉嫌侵权者业务领域

专利涉嫌侵权者业务领域是构成专利涉嫌侵权者属性的重要因素，对涉嫌侵权者业务领域的分析主要是考察专利涉嫌侵权者的从业背景，从而判断涉嫌侵权者是否具备实施目标专利所需的技术经验和背景。专利涉嫌侵权者的业务领域主要体现在主营产品及经营范围，是否与目标专利所属技术领域相同或相似，可以分为“完全相同”、“类似或相近”、“非主营产品类同”、“完全不同”等4种情况。

变量	涉嫌侵权者业务领域 T_p			
区段描述	完全相同	类似或相近	非主营产品类同	完全不同
分值区间	1.0	0.8	0.6	0.2
评价标准	1、完全相同：涉嫌侵权者主营产品或主营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与专利所属技术领域完全相同。“完全相同”的赋值为1.0。 2、类似或相近：涉嫌侵权者主营产品或主营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与专利所属技术领域类似或相近。“类似或相近”的赋值为0.8。 3、非主营产品类同：涉嫌侵权者非主营产品或非主营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与专利所属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非主营产品类同”的赋值为0.6。 4、完全不同：涉嫌侵权者主营或非主营产品，主营或非主营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与专利所属技术领域完全不同。“完全不同”的赋值为0.2。			

4.2

涉嫌侵权者实施意愿

对涉嫌侵权者实施意愿的分析主要是考察专利涉嫌侵权者实施侵权行为的意愿，涉嫌侵权者侵权行为意愿越强，涉嫌侵权者实现的收益就越大。专利涉嫌侵权者实施意愿可以分为“实施意愿强烈”、“实施意愿一般”、“无故意侵权意愿”等3种情况。

变量	涉嫌侵权者实施意愿 T_s		
区段描述	实施意愿强烈	实施意愿一般	无故意侵权意愿
分值区间	1.0	0.6	0.2

评价标准	<p>1、实施意愿强烈：涉嫌侵权者在明知侵权的情况下故意对目标专利采取积极实施行动，目的是为了获得专利的实施收益，此种情况属于“实施意愿强烈”，T_S赋值为 1.0。</p> <p>2、实施意愿一般：涉嫌侵权者在明知侵权的情况下采取了对目标专利较为克制和保守的实施行动，目的是在获得专利实施收益的同时，减少专利权人对自己侵权行为的注意，降低被法律制裁的风险，此种情况属于“实施意愿一般”，T_S赋值为 0.6。</p> <p>3、无故意侵权意愿：涉嫌侵权者在实施目标专利时并不知道自己涉嫌侵权，或者在知道涉嫌侵权后主动联系权利人洽谈许可，或者主动停止侵权行为，或者逐步减少或降低侵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此种情况属于“无故意侵权意愿”，T_S赋值为 0.2。</p>
------	--

4.3

涉嫌侵权者实施条件

对专利涉嫌侵权者实施条件的分析主要是考察涉嫌侵权者实施专利的准备情况，从而判断专利涉嫌侵权者实施专利的客观条件是否成熟。专利涉嫌侵权者对专利实施准备的越充分，涉嫌侵权者可实现的收益就越大。涉嫌侵权者实施条件可以分为“实施条件充分”、“实施条件一般”、“实施条件较差”等 3 种情况。

变量	涉嫌侵权者实施条件 T_C		
区段描述	实施条件充分	实施条件一般	实施条件较差
分值区间	1.0	0.6	0.2
评价标准	<p>1、实施条件充分：涉嫌侵权者为实施专利做了充分准备工作，包括：资金准备、技术储备、人员准备、生产准备、二次开发准备、法律准备等，专利具备全部实施条件，实施条件成熟而完善。“实施条件充分”的赋值为 1.0。</p> <p>2、实施条件一般：涉嫌侵权者对专利实施准备不足，或者涉嫌侵权者客观上实施专利的条件不完全成熟，有所欠缺，比如：资金准备不足、技术储备不够、人员准备不足、生产及配套设施不全等等。“实施条件一般”的赋值为 0.6。</p> <p>3、实施条件较差：涉嫌侵权者客观上不具备实施专利的条件，但由于受到非法获利的诱惑而强制实施，因此实施效果较差，实施收益较低。比如：涉嫌侵权者的日常生产经营困难、实施专利所需的关键资源（如原材料）无法解决、专利实施还存在关键瓶颈（如关键技术瓶颈、投资巨大等）、民众抗议、法律禁令及政策阻碍等等。“实施条件较差”的赋值为 0.2。</p>		

4.4

涉嫌侵权者综合实力

对专利涉嫌侵权者综合实力的分析主要是考察涉嫌侵权者的资源丰度和对专利实施条件的综合保障能力。专利涉嫌侵权者的综合实力越强，对实施专利所需各项资源的配置能力就越强，涉嫌侵权者服务市场及客户的能力就越强，涉嫌侵权者可实现的收益就越大。专利涉嫌侵权者综合实力可以分为“强”、“中”、“弱”等3种情况。

变量	涉嫌侵权者综合实力 T_E		
区段描述	强	中	弱
分值区间	1.0	0.6	0.2
评价标准	<p>1、强：涉嫌侵权者资产总额较高，年度销售收入稳定且保持增长，涉嫌侵权者及其主营产品或服务有较大品牌影响力，具备行业领先地位，具备一定员工规模等等。“综合实力强”的赋值为1.0。</p> <p>2、中：涉嫌侵权者有一定市场认知度，其主营产品有一定品牌影响力，产品市场占有率居于中游，年度销售收入及利润增长稳定，公司经营稳健，负债率较低，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等等。“综合实力中”的赋值为0.6。</p> <p>3、弱：综合实力“弱”的分析标准有：1) 涉嫌侵权者成立时间较晚，资产规模较小，资本积累不足，年度销售收入不高，在行业内属于较小规模，知名度和影响力一般；2) 涉嫌侵权者由于经营不善，年度销售收入一直保持低位，公司盈利能力较差，公司负债率较高。“综合实力弱”的赋值为0.2。</p>		

4.5

专利涉嫌侵权者属性因子的计算

将描述专利涉嫌侵权者的四个变量编制成算法，计算专利涉嫌侵权者属性因子，公式如下。

$$\delta = f_1 T_P + f_2 T_S + f_3 T_C + f_4 T_E$$

δ ——专利涉嫌侵权者属性因子；

T_P ——涉嫌侵权者业务领域分析变量；

T_S ——涉嫌侵权者实施意愿分析变量；

T_C ——涉嫌侵权者实施条件分析变量；

T_E ——涉嫌侵权者综合实力分析变量；

f_1 、 f_2 、 f_3 、 f_4 ——权重；

$0 \leq T_P$ 、 T_S 、 T_C 、 $T_E \leq 1$ ， $f_1=0.1$ ； $f_2=0.2$ ； $f_3=0.3$ ； $f_4=0.4$

5 专利侵权赔偿金的计算方法

专利侵权赔偿金是由法律裁决的对涉嫌侵权人侵权行为的惩罚，是对侵权事实所做出的价值认定，是一种历史价值形态，是把专利侵权过程视为已经发生的专利许可过程，直接计算以侵权实施者为被许可人的许可费，并以该许可费作为专利侵权赔偿金。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P(I) &= \theta_i \times \epsilon \times b \times C \times \alpha_{PV} \times \alpha_{PR} \\
 &\quad \times [M_i \times (1 + (j - i)r_i) + M_{i+1} \times (1 + (j - i - 1)r_{i+1}) + M_{i+2} \times (1 + (j - i \\
 &\quad - 2)r_{i+2}) + \dots M_j] \\
 &= \theta_i \times \epsilon \times b \times C \times \alpha_{PV} \times \alpha_{PR} \times \sum_{i=1}^{i=j} [M_i \times (1 + (j - i)r_i)]
 \end{aligned}$$

$P(I)$ ——专利侵权赔偿金；

θ_i ——专利实施效能比；

ϵ ——专利许可地参数；

b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平均毛利率；

C ——专利组合调整系数；

α_{PV} ——专利效度；

α_{PR} ——经过减值修正后的专利分级率；

M_i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某一年度在中国大陆的销售收入；

r ——折现率；

i ——侵权行为发生的第一年所在年份；

j ——评估起始日所在年份。

其中，

$$\theta_i = \frac{\delta_i}{\sum_{i=1}^c \delta_i}$$

θ_i ——专利实施效能比；

c ——专利被许可人数量；

δ ——专利被许可人属性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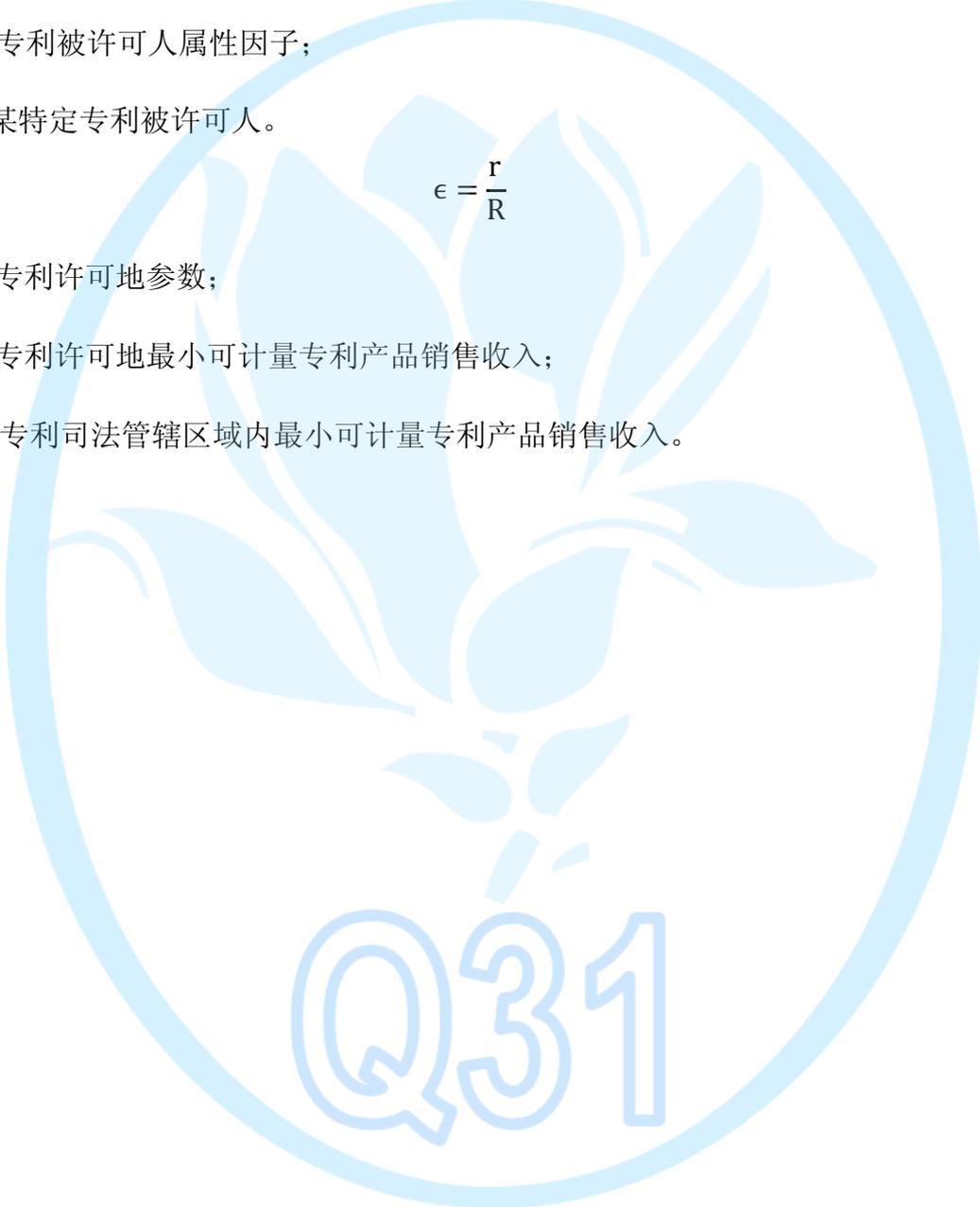
i ——某特定专利被许可人。

$$\epsilon = \frac{r}{R}$$

ϵ ——专利许可地参数；

r ——专利许可地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R ——专利司法管辖区域内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Q31

专利评估技术 2.0 标准

第 16 部分：专利附加价值的分析和计算

1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专利附加价值”、“摊销抵税”、“差额许可”等的定义，提出了专利附加价值的分析标准，确定了专利附加价值的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专利价值分析师、专利评估师对专利附加价值进行分析和计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附加价值

专利的附加价值主要产生在交易环节，附加价值的受益者主要是专利受让人或被许可人，附加价值的来源有两个，一个是摊销抵税，一个是差额许可。对于专利被许可人而言，获得差额许可附加价值的前提是被许可人有对专利进行再许可的权利。对于不以实施专利为目的的专利受让人（NPE）而言，不存在差额许可的附加价值。

3.2

摊销抵税

专利作为购入的资产，对于专利受让人或被许可人而言，在有效期或许可期内按照年份进行等额摊销，摊销所抵的企业所得税，称为“摊销抵税”，是专利作为资产在交易环节对专利受让人或被许可人产生的一种附加价值。

3.3

差额许可

专利受让人或被许可人对超越自身实施能力之外的专利权价值向第三方收取许可费，所获得的收益称为“差额许可”，差额许可附加价值的理论上限为专利资产价值期值与专利交易

价值的差额，有赖于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与第三方的许可谈判，是一种或然实现的附加价值。

4 专利附加价值的分析与计算方法

4.1

摊销抵税

摊销抵税附加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text{Tax}) = 25\% \times P(\text{T})$$

$$P(\text{Tax}) = 25\% \times P(\text{X})$$

$P(\text{Tax})$ ——摊销抵税总额；

$P(\text{T})$ ——专利交易价值；

$P(\text{X})$ ——专利许可费。

$$P(\text{Tpy}) = \frac{P(\text{Tax})}{n}$$

$P(\text{Tpy})$ ——年度摊销抵税额；

n ——专利有效期，专利许可期。

4.2

差额许可

差额许可附加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text{Mar}) = P(\text{A}) - P(\text{T})$$

$$P(\text{Mar}) = P(\text{A}) - P(\text{X})$$

$P(\text{Mar})$ ——差额许可附加价值上限；

$P(\text{A})$ ——专利资产价值期值；

$P(\text{T})$ ——专利交易价值；

$P(\text{X})$ ——专利许可费。

专利评估技术 2.0 标准

第 17 部分：专利交易风险的分析和计算

1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专利交易风险”、“专利交易指数”、“专利法律状态”、“专利争议经历”、“专利处置经历”、“专利标准化经历”、“专利国际申请经历”、“专利侵权必然性”等的定义，提出了专利交易风险的分析和判断标准，确定了专利交易指数的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专利价值分析师、专利评估师对专利交易风险进行分析和判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交易风险

专利作为资产在交易过程中，对专利受让人或被许可人来说会存在一定风险，这种风险主要来自于权利人选择性的披露重要信息，比如专利法律状态，专利争议经历，专利处置经历，专利标准化经历，专利国际申请经历等等，风险还会来自于专利权利要求的瑕疵，或专利文献的漏洞等等。这些风险在专利受让人或被许可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对他们的利益造成潜在的伤害，或给他们带来潜在的损失。这种与专利交易过程相伴随的风险是可以被揭示、被分析和被计量的。对专利交易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可以避免专利受让人或被许可人的经济损失，促进专利资产流通，推动技术进步和社会生产。

3.2

专利交易指数

专利交易指数可以对专利的可交易性进行定量表征和定性分析，专利可交易性主要考察专利的权属稳定性、专利侵权必然性，次要考察专利文献撰写质量、专利效度和专利侵权易判性，把上述考察要素定义为变量，把各个变量编制成算法，可以定量分析、计量专利的可

交易性，可交易性越高，专利交易风险越低。专利交易指数用 PTI 来表示，可以用作专利交易过程的防火墙，揭示和预防专利交易过程存在的风险。

3.3

专利法律状态

专利法律状态是专利交易风险的重要构成要素，主要考察专利是否已经授权，是否处于有效状态，有效期还剩几年，专利组合的加权平均有效期是多少，当下权利人是谁等等。专利法律状态信息的披露可以防止专利受让人或被许可人购买到授权前景不明，或者已经过期，或者已经失效，或者已经权利终止，或者权属关系不明的专利。专利法律状态信息应该通过尽职调查手段予以揭示。

3.4

专利争议经历

专利争议经历是专利交易风险的重要构成要素，主要考察专利是否经历过复审、无效、诉讼等对专利权产生争议、或对侵权行为产生纠纷的法律过程。专利争议经历信息可以帮助专利受让人或被许可人掌握专利遭受争议的历史信息，对专利未来可能被无效的风险进行预判。专利争议经历信息也应该通过尽职调查手段予以揭示。

3.5

专利处置经历

专利处置经历是专利交易风险的重要构成要素，主要考察专利是否或正在经历质押、许可、转让、海关备案等资本化运作过程，专利处置经历信息可以揭示专利权的价值是否已经被部分变现，专利权是否容易进行资本化运作，这些已经发生的资本运作行为对现在的交易有什么影响等等。专利处置经历信息也应该通过尽职调查手段予以揭示。

3.6

专利标准化经历

专利标准化经历是专利交易风险的重要构成要素，主要考察专利是否或正在经历标准化过程，专利标准化经历信息可以帮助专利受让人或被许可人明确专利交易是否被纳入标准化组织及标准实施框架，专利交易完成后由标准化所带来的相关权益如何继承和过渡，未来潜在的合作者和专利被许可人是谁等等。专利标准化经历信息也应该通过尽职调查手段予以揭示。

3.7

专利国际申请经历

专利国际申请经历是专利交易风险的重要构成要素，主要考察专利是否或正在经历国外

申请过程，专利国际申请经历信息可以揭示专利是否存在他国权益，帮助专利受让人或被许可人明确是否应该把他国权益纳入专利交易范畴。专利国际申请经历信息也应该通过尽职调查手段予以揭示。

3.8

专利侵权必然性

专利侵权必然性是专利交易风险的重要构成要素，用来衡量专利技术方案被需要、被采纳、被实施的可能性或几率，判断标准是技术方案的技术效能以及是否被纳入技术标准。“侵权必然性”分为“必然侵权”，“或然侵权”和“非必然侵权”三种情况，侵权必然性越高，专利法律控制力越强，权利价值越大。

4 专利交易风险的分析方法

专利交易风险的分析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以专利尽职调查的内容为核心，对专利的法律状态、争议经历、处置经历、标准化经历、国际申请经历进行揭示，从而揭示专利权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这些信息揭示和描述都是定性分析，不做定量计算。

专利交易风险分析第二部分内容，就是以分析计算专利交易指数为核心，定量分析描述专利的可交易性，从而给出专利适合交易的程度，进而对专利是否交易的决策提供参考。

将两部分内容合并起来，就构成了完整的对专利交易风险的分析。

5 专利交易指数的分析与计算方法

专利交易指数用来定量分析描述专利的可交易性，从而给出专利适合交易的程度，进而对专利是否交易的决策提供参考。专利交易指数的大小与专利权属稳定性、专利侵权必然性、专利文献撰写质量、专利效度和专利侵权易判性等变量有关，把上述变量编制成算法，可以定量分析、计量专利交易指数，用 PTI 来表示。

5.1

专利侵权必然性的分析标准

专利侵权必然性是专利交易风险的重要构成要素，用来衡量专利技术方案被需要、被采纳、被实施的可能性或几率，分为“必然侵权”，“或然侵权”和“非必然侵权”三种情况，侵权必然性越高，专利法律控制力越强，权利价值越大。侵权必然性用变量 K_{IN} 表示，具体分析标准如下：

“侵权必然性”分析变量 K_{IN}			
区段描述	必然侵权	或然侵权	非必然侵权
分值区间	1.0	0.9	0.8
评价标准	<p>专利侵权必然性的评价，可以分为“必然侵权”、“或然侵权”、“非必然侵权”等3种情况，评价时要把技术方案和权利要求结合起来进行分析。分析标准如下：</p> <p>1、必然侵权。具备“必然侵权”的专利技术方案，只要符合下述2个标准之一即可：1) 专利为标准必要专利，专利技术方案是要实现该技术效果，达到该技术目的，必须要采纳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范围适中，结构合理，重要保护诉求无遗漏。2) 为解决特定技术问题，达到特定技术效果，实现特定技术目的，专利技术方案是现有技术中唯一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范围适中，结构合理，重要保护诉求无遗漏。“必然侵权”的赋值为1.0。</p> <p>2、或然侵权。具备“或然侵权”的专利技术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要解决特定技术问题，达到特定技术效果，实现特定技术目的，该技术方案或因为综合技术效果出众，或因为实施自由度最高，或因为技术负作用较低，或因为综合实施成本最低，或因该技术方案具备其它明显优势，而成为众多技术方案中的最佳或较佳选择。专利权利要求范围适中，结构合理，重要保护诉求无遗漏。“或然侵权”的赋值为0.9。</p> <p>3、非必然侵权。专利技术方案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可被认定为“非必然侵权”：1) 要解决特定技术问题，达到特定技术效果，实现特定技术目的，技术方案众多，整体水平相近，待评专利技术方案无明显优势，可替代性较强。2) 权利要求遗漏保护诉求，或保护范围失当，或结构不合理，导致技术方案关键技术特征可轻松规避。“非必然侵权”的赋值为0.8。</p>		

5.2

其它变量的分析标准

其它变量如专利权属稳定性、文献撰写质量、专利效度、侵权易判性等的分析标准参照本标准第4、5、6、8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5.3

专利交易指数的计算方法

专利交易指数用来定量分析描述专利的可交易性，从而给出专利适合交易的程度，进而对专利是否交易的决策提供参考。专利交易指数用PTI来表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TI = \alpha_{AS} \times K_{IN} + \alpha_{DQ} \times \alpha_{PV} \times K_{IJ}$$

PTI ——专利交易指数；

α_{AS} ——权属稳定性评估因子；

K_{IN} ——侵权必然性分析变量；

α_{DQ} ——专利文献撰写质量评估因子；

α_{PV} ——专利效度；

K_{IJ} ——侵权易判性分析变量。

5.4

专利可交易性的判断标准

根据分析计算得出的专利交易指数,按照其取值范围,可以对专利的可交易性进行判断,具体标准如下。

$PTI \leq 0.65$, 专利有缺陷, 交易过程有明确风险, 对专利受让方或被许可方会造成不利后果。

$0.65 \leq PTI \leq 0.75$, 专利有瑕疵, 交易过程有一定风险, 对专利受让方或被许可方会造成或然损失。

$0.75 \leq PTI \leq 0.85$, 专利有瑕疵, 专利交易过程风险可控, 对于专利受让方或被许可方来说, 可以谨慎交易。

$PTI \geq 0.85$, 专利权基本稳定, 专利交易过程风险较低, 对于专利受让方或被许可方来说, 交易是安全的。

$PTI \geq 0.94$, 专利权稳定, 专利文献质量高, 权利要求难以规避, 专利法律控制力强, 专利交易过程没有风险, 交易对专利受让方或被许可方有利。

对上述专利交易风险的判断标准进行简化:

$PTI \leq 0.65$, 风险较大, 不能交易。

$0.65 \leq PTI \leq 0.75$, 风险明确, 不能交易。

$0.75 \leq PTI \leq 0.85$, 风险可控, 谨慎交易。

$PTI \geq 0.85$, 风险较小, 可以交易。

$PTI \geq 0.94$, 风险很小, 鼓励交易。



专利评估技术 2.0 标准

第 18 部分：专利评估流程

1 范围

专利评估流程由“技术流程”和“业务流程”组成，本标准明确了“专利评估技术流程”、“专利评估业务流程”、“技术查证”等的定义，提出了专利评估的技术流程和业务流程。

本标准适用于专利价值分析师、专利评估师对专利进行评估的流程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评估技术流程

技术流程是专利评估人员完成专利评估工作所需要的技术步骤，是评估人员完成专利评估任务的重要技术保障，各个技术步骤按照先后顺序进行编制成为流程，通常包括：阅读专利文献，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分析和检索，尽职调查，技术查证与资料搜集，专利价值空间结构分析，专利分级率的分析和计算，新颖性创造性分析，专利文献撰写质量分析，侵权易判性分析，专利收益分析和计算，专利价值形态分析和计算，专利交易风险分析，数据总成和编制报告等。专利评估技术流程保障了评估技术操作的标准化，提高了专利评估的效率。

3.2

专利评估业务流程

专利评估公司向用户提供专利评估服务，从开始到完成，工作人员所应该采取的行动步骤，通常包括：接受用户问询并提供建议，获取专利文献并初步了解技术方案，给用户评估方案和报价，签订合同启动评估，编制评估文件并发给用户搜集数据，外部委托，技术查证，评估过程中的问题向用户反馈，评估初步结果向用户反馈，编制报告，交付报告，售后咨询服务等。专利评估业务流程是评估公司接受委托帮助客户完成评估的重要保障，它也

是评估委托方和承担方进行沟通，顺利履行合同，完成合同权利义务的重要保障。

3.3

技术查证

技术查证是指专利评估人员对专利技术方案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由发明人对技术方案进行实施，或者对技术方案进行演示，以证明技术方案的技术效果。技术查证一般需要核对“技术实施准确率”和“技术效果吻合率”两个参数，分别考察专利技术方案是否按照文献记载进行实施，以及是否可以取得文献记载的技术效果。

4 专利评估技术流程



4.01

阅读专利文献

阅读目标专利文献的目的是通过阅读了解专利技术方案所能够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技术效果，以及能够实现的技术目的。还要通过阅读了解技术方案的大致技术背景，和现有技术相比的主要优势，以及目标专利技术方案为何能够解决相应技术问题，达到一定技术效果，实现一定的技术目的。

4.02

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分析和检索

在阅读专利文献的基础上，分析专利对应的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这是进行专利检索并构建专利价值空间的重要前提。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是专利收益的来源和计算基础，不是特指某专利实施者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而是泛指一类产品或服务。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划分必须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最贴近专利技术方案；2、可以单独计量；3、可以销售并形成稳定市场。

对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专利检索要做到检全检准，要把能够覆盖到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专利全部检索出来，人工阅读、去噪，获得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专利清单。

4.03

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尽职调查，权利人尽职调查，受让方尽职调查，被许可尽职调查，专利尽职调查等。对专利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专利的法律状态，当前权利人，专利著录项目变更记录等信息。

4.04

技术查证与资料搜集

技术查证一般选择在发明人的实验室、试验场地、中试车间、或者生产线，由发明人向评估师演示技术方案，评估师核实技术方案的真实性及技术效果。资料搜集主要通过专利评估人员自己检索以及向发明人发放评估文件完成的，主要是搜集评估所必须的证明资料、技术资料及专利产品的经济数据、市场数据等等。

4.05

专利价值空间结构分析

把围绕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检索到的全部专利文献，按照技术领域进行层次划分，并给每个技术领域赋予权重，再把划分好的技术领域和技术层次在三维价值坐标系上进行表达，绘制专利价值图谱和专利价值空间结构示意图。

4.06

专利分级率分析和计算

把目标专利在专利价值空间里面对号入座，得到目标专利的三维坐标，将目标专利的三维坐标 (x, y, z) 连续相乘，就得到目标专利的分级率。

4.07

新颖性和创造性分析

根据专利检索报告（或专利权评价报告）分析目标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4.08

专利文献撰写质量分析

按照本标准第 5 部分内容，对专利文献撰写质量进行分析。

4.09

侵权易判性分析

按照本标准第 6 部分内容，对专利侵权易判性进行分析。

4.10

专利收益分析和计算

选择专利收益的模型，并根据不同模型分析构成专利收益的变量，把这些变量代入公式计算专利收益。

4.11

专利价值形态的分析和计算

专利价值形态包括：专利成本价值，专利市场价值，专利资产价值现值，专利资产价值期值，专利交易价值，专利许可价值，专利附加价值等，其中在分析计算专利交易价值和专利许可价值时，还要对专利受让人以及专利被许可人的属性因子进行分析和计算，专利许可费的计算还要包括对许可模式和许可条件的分析。

4.12

专利交易风险分析

专利交易风险的分析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以专利尽职调查的内容为核心，对专利的法律状态、争议经历、处置经历、标准化经历、国际申请经历进行揭示，一部分是以分析计算专利交易指数为核心，定量分析描述专利的可交易性，从而给出专利适合交易的程度，进而对专利是否交易的决策提供参考。

4.13

数据总成和编制报告

把全部的专利价值分析数据进行总成，包括原始数据、过程数据和结论数据。检查数据的合理性，对存疑数据进行核实，确保评估结论的准确和可靠。按照评估报告的格式编制报告。

5 专利评估业务流程



5.01

接受用户问询并提供建议

任何一个专利评估服务的开始，都是源自于用户对评估服务的需求，用户会首先对评估事务进行咨询，了解评估的方法、原理、流程、价格等信息，然后再做出是否要进行评估的判断。这个过程是一个咨询过程，也是一个预先服务用户的过程，用户从评估师这里得到了有价值的信息，帮助他做出相关决策。

5.02

获取专利文献并初步了解技术方案

评估师要想办法获取专利文献，可以直接从委托人那里取得专利清单，然后在数据库中检索得到。得到专利清单后要尽快阅读，了解技术方案的大致技术背景，和现有技术相比的主要优势。

5.03

给用户提供评估方案和报价

在获取专利清单并迅速了解技术方案后，评估师要划分专利组合，并根据组合数量和结构制定评估方案和报价。一个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对应一个专利组合，评估费按照组合进行报价，组合内每增加一个技术领域增加一定费用。

5.04

签订合同启动评估

在取得用户对评估方案和报价的认可后，把方案和报价做进合同里，与用户签订合同，启动评估。

5.05

编制评估文件并发给用户搜集数据

专利评估启动后，按照评估文件的模板迅速编制评估文件，发放给发明人进行搜集，要求发明人按照评估文件的要求完成问题回答、数据搜集和资料准备工作。

5.06

外部委托

外部委托是指在评估过程中对部分工作进行外部委托，利用外部服务机构的专业性来获取更加可靠的评估过程数据，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最小可计量专利产品的专利检索，专利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检索分析（专利检索报告，专利权评价报告）等。

5.07

技术查证

技术查证一般选择在发明人的实验室、试验场地、中试车间、或者生产线，由发明人向评估师演示技术方案，评估师核实技术方案的真实性及技术效果。

5.08

评估过程中的问题向用户反馈

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要与用户或发明人保持紧密联系，随时沟通出现的问题，把评估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疑问、意外、困惑、分析结果、运算结果、推定推测、检索发现向用户进行反馈，取得用户的支持和认同。

5.09

评估初步结果向用户反馈

评估工作接近完成时，把初步的评估结论向用户反馈，征询用户的意见和建议。

5.10

编制报告

按照评估报告的格式编制报告，反复检查，对报告做出必要的修订，将每一步修订稿保存，留取查询路径和查询记录。

5.11

交付报告

将反复检查无误的报告打印、装订，由相关工作人员在报告上签字，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价值分析师，专利评估师，报告编制，报告审核等。将报告盖章后即可向用户交付。

5.12

售后咨询服务

向用户交付报告后，评估公司有应用户需求向用户进行解释的义务，保证报告的使用效能，及时向用户提供售后咨询服务，解答用户疑问，向用户合理使用报告提出技术支持。

专利评估技术 2.0 标准

第 19 部分：参考文献

- 1) 《专利价值分析指标体系操作手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中国技术交易所组织编写。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年 10 月，ISBN978-7-5130-1753-4/G.545（4606）
- 2) 《专利评估技术标准》Q310110000116F001-2016- Q310110000116F008-201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第二次修订
- 5) 《专利审查指南》2017 年修订
- 6)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无形资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布，2017 年 9 月 8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Q31